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前十

西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婦人幄在靈幄後西方相至以戈擊明器等至

陳於壙東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脯醢果

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去杠置席主人男女各就

位哭主人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賓客拜辭

而歸主人拜之乃窆先穿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

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絢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

截其餘棄之若柩無環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

乃去索用布如前犬兄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

令平主人贈稽玄六額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

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加灰隔內外蓋大小制薄

玩並不得入壙以為亡者之累加灰隔內外蓋大小制薄

板一片旁距四墻取令昭合至是加之

厚三寸許實以灰及四旁之厚以酒

中故未敢築但多乃實土而漸築之

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前同但云今窆某

劉氏璋曰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平地

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

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下土亦以尺許為題主卓子於靈

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如前主人立於

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其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

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

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
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
靈座而藏竟帛於箱中以前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於主
人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
封諡府君形歸電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
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
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
謚皆稱之後皆放此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
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
之名而不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
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宗
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
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
無廟則望墓為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
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
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徃徃
親未絕而有不相識者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

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從如來儀出

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墳高四尺立小

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碑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

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有
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
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
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
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而如夫亡誌蓋之刻云

則有豐碑以古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贊功德刻
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
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
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
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
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

主里八卷五十二

三二

史書足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敘一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哭。望即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神主入就位。擯之。并出。奠帛。箱後置主人以下哭於廳事。哭於廳下及門。哭於西階。朱子曰。反哭外堂。反諸其所。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楊氏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於廟。反諸其所。作謂親復曰。按先生此反諸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於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又與古異者。

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止。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既歸。待反哭而復也。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

氏曰。骨肉歸于土。竟氣則無所不

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不

主人以下皆沐浴。或已晚。不暇。即執事者陳器具饌。盥盆

各二於西階。南上。東盆有臺。中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

皆放此。酒瓶并架。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

及盤盞於其上。設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

酒盞在其西。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已筮居內。當

香案居堂中。炷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



真陳於堂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
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
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坐坐坐坐坐坐坐
東上逐行者在後降神手祝止哭者主人
幼為序侍者在後降神手祝止哭者主人
盥悅卓一人開酒蓋東面跪於西面跪於
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執退再拜復位
以盤蓋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執退再拜
設之敘初獻主人進詣子卓前執注北
如朝奠初獻主人進詣子卓前執注北
反注於卓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
事者亦跪進盤蓋主人受蓋三祭於茅
者受蓋奉諸靈座前奠於不故居奄及
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故居奄及
不寧謹以潔牲柔毛黍盛體齊哀薦
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鬣
羞於合也欲其亞獻但主婦為之禮如
合於先祖也欲其亞獻但主婦為之禮
初獻主人進詣子卓前執注北向立
事者亦跪進盤蓋主人受蓋三祭於茅
者受蓋奉諸靈座前奠於不故居奄及
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故居奄及
不寧謹以潔牲柔毛黍盛體齊哀薦
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則曰剛鬣
羞於合也欲其亞獻但主婦為之禮如

禮如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亞獻侑食執事者執注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早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
向早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三祝進當門
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
置故事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
埋魂帛者祝取魂帛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
虞饋丁巳辛癸為柔日其禮質明行事
詞改初虞為再虞裕事為所館行之
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於所館行之
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
卒哭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

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惟更取質明祝出

主虞同再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虞祭主人主婦進饌主人

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人奉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

跪讀為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

來日齊祔于祖考其官府君尚饗○按此云祖考謂亡者

考也之祖未子左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

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讀祝文曰

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唯祝西自是朝

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

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禫皆有受服

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

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

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註

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

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次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器如卒哭唯

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

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祖考位酒瓶玄酒瓶

於作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

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

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

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父高氏曰若祔妣則不可遞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

考同。附若考。此同。附則。並設。祖考。及祖。內。子。之。位。喪。○胡氏
泳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先。生。內。子。之。喪。主。只
附。在。祖。妣。之。傍。此。當。為。據。楊。復。曰。父。在。附。妣。則。父。為。主。
乃。是。夫。附。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附。於。祖。妣。待。父。
他。日。三。年。喪。畢。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在。不。可。遮。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

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
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此禮。若喪主非宗子
則皆以亡者繼祖。宜使尊者主之。祭。○詣祠堂奉神主出置

于座。祝軸簾啓。積奉所附。祖考之。主。置。于。座。內。執。事。者。奉

異居。則宗子為告于祖。而設虛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

主人祠堂置于座。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下哭。從如

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積。出。主。如。前。儀。敘。立。為。喪。主。則

敘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子。則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
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主。婦。在。宗。子。婦。之。左。長。則。居。前。
少。則。居。後。餘。亦。參。神。拜。參。祖。考。妣。降。神。則。喪。主。行。之。若。喪

如。虞。祭。之。儀。亦。參。神。拜。參。祖。考。妣。降。神。則。喪。主。行。之。若。喪

行。之。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日。子

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適

其。某。封。某。氏。附。孫。婦。某。封。某。氏。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

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禘。事。子。先。考。某。官。府。君。適。于

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

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
則。喪。主。為。亞。獻。主。婦。為。終。獻。並。侑。食。闔。門。啓。門。辭。神。卒。哭。
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侑。食。闔。門。啓。門。辭。神。卒。哭。

但。不。祝。奉。主。各。還。故。處。次。祝。先。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

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

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

亦所則祖考妣之主。

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二年却都無事。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以西。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禩之故室矣。此乃無意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禩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禩于禩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禩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也。處。

小祥鄭氏云吉也

暮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婦主人率眾婦女。滌釜鼎。具祭饌。

他皆如卒。設次陳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猶服禫。盡十五除月而。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卒哭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乃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出就次。易服。復入哭。止。降神。如卒。三獻。如卒。哭之儀。祝。

居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侑食。

闔門啓門 辭神皆如卒儀 **止朝夕哭** 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

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 **始食菜果** 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替而大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日 **前期一日沐浴陳**

器具饌 皆如小祥 **設次陳禫服** 頭馬溫公曰丈夫垂脚紗幘

碧阜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中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 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祝

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

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

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

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

間其餘改題 **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版改小祥曰

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之敘至祠堂前哭止 **徹靈座斷杖**

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桃主朱子曰天子諸侯有大廟夾室則桃主藏於其
中今士人家無此桃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於兩階間
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曰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
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於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
敬以為昧然歸匣恐未為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
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
所據耶曰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
主之時遂奉桃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

似為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敬所疑。與熹所謂三年喪。伯享先王。處似亦暗與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于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遠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為得禮。而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為體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况禮辨昭穆。孫必祔祖。凡合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迭

禫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間一月也。自喪至此。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曾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註。縞。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厚。然未為當。

前一月下旬卜日。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合。或

或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眾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其官府。君尚饗。即以玳瑁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

命申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用卜。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故處他如。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大祥之儀。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卓子上。出主置於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雀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

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器做。左傳杜註。於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於喪。不舉感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

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請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人說為語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微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

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伏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某人靈筵。下云狀。謹封。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

某親違世。

大官云。特賜

賻儀

賻儀

隨事

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謝。謹狀。餘

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慰人父母亡疏。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交但云頓首言。平

不意凶變

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

後皆先某位

後皆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某位。府

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

奄棄榮養。舍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

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

承計驚惶。不能已已。伏惟云恭

惟降等

惟降等。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

朝。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遠。經時。哀痛奈何。罔極奈

何不審自罹荼毒

何不審自罹荼毒。即云憂苦。氣力何如何。似伏乞云伏

有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有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由平交。已下。但云未。謹奉

疏平交伏惟鑒察平交去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宣平交謹狀平交不月日具

位降等用姓某疏上平交狀某官大孝平交前母亡即云至孝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面簽

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已下云

哀次劉儀云百日内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稱苦

重封疏上平交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

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祖妣承重則祖父

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

踰旬朝隨時酷罰罪苦深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無望生全

即日蒙恩去此四字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

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

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喪知舊不以書

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

發即刪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次謹疏

某位座前謹空○平交

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姪叔父母同姑。

某啓。不意凶變。用此。尊祖考其位。奄忽違世。祖妣其封。

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妯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

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文。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

云賢閭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閭。○子即云伏承。令承計驚

但。不能已已。但云。不勝為愕。子孫伏惟。惟惟。緬前。孝心純至。哀

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親愛。加隆。友愛。加隆。○何

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姪孫。同云。孟春猶寒。溫

慈愛隆深。悲慟沉痛。餘與伯叔父母。姪孫。同云。孟春猶寒。溫

時不審尊體。何似。稍尊云。云動止何何。似。伏乞。下。如。前。深。自。寬

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如前。未。由

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如前。

不備。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啓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同姑。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弟。姪。孫。云。家。門。不。幸。○先

祖考。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叔。母。○幾。舍。弟。

幾舍妹。○妻。云。室。人。○孫。曰。幼。孫。某。奄。忽。棄。背。喪。逝。○子。下。云

孫云。遠。痛。苦。摧。裂。不。自。勝。堪。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推

爾天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推

生理下三書卷三十一

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為悲念。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前降。孟春猶寒。隨時伏惟。惟恭惟緬。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但云不用。起居降福。某即日侍奉。無父母此。卿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陳謝。不備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上某位。平交。如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刪。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春下旬之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

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合。珥。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玦。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某月某日。誅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主人以下。北向。復卜。而直用。下甸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某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上既得吉。敢告用。下甸之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

立於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於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乃應曰：諾。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卜日。今聞却用二分，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卜日無定。慮有不虔。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齋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眾，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菜不得。不得預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并立於酒壺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昨，復來受昨，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為齊。

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於西北，辟下南向。考妣位於西，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其東，設酒注。一爵，酒盞一盤。一受昨盤一匕。巾一。茶合，茶筴，茶盃，茶盞，托，鹽，標，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帨巾，各二於階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問今人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其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祭，亦須如是。○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於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

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
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廟而祭及高祖
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
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
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
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
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
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
其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
代之也。泥古則闕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
中制。適古則闕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
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以從之。於精神
不分矣。下使宗子待以田祿。薦享之義。二主以從之。於精神
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
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徒
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
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
兄弟異居。廟初不與。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
之。為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
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

也變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大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帥眾。

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鰻頭糕各一。盤。羹飯各
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
食。及為貓犬
蟲鼠所汚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
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戾。至
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一歲時享祀。致
其謹潔。猶是為著力處。汝輩及新婦等。切宜謹戒。凡祭
肉。鬻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
重。吾不孝。○劉氏璋曰。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
器。造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廚。雖
家有使令之人。效祀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
有省牲。陳祭器。等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
公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殺
骨頭。軒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味。麩食
餅。饅頭。之類。米食。糍糕。之類。共不過十五品。今先生品

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貧則隨鄉土所有
惟蔬果肉麩米食數器亦足祭器籃簋豆鼎俎壘洗
之類豈私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器滌濯嚴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所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
居菜脯醢酒間次之設蓋盤醋楪于北端蓋西楪東匙筋

在酒之西燬炭于爐實水于瓶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
祭饌皆令極熱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煖
質明奉主

就位如告日以下各盛服西階下比向立主人有母則特立
於左其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

主婦之後重行孝孫某北向東立進子孫及弟婦姊妹在
香出笏告曰孝孫某北向東立進子孫及弟婦姊妹在

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某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
氏祖考某官府君妣某氏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
氏以其親某官府君妣某氏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
正寢恭伸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

封蓋皆如題主之文附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
無印不言告訖搢笏歛積正位相位各置一筭各以執事
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
置于一西階卓子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
婦盥悅升奉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附復位則**參神**敘立如祠
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
長司馬疾者休於他所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臭
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所以廣求神也
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不
北溪陳氏曰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不
若臨漳傳本曰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酌酒以代之不
位則不可虛視其主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前
至灌則又所以虛視其主在參神之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前
居於後然始祖先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
容以是為拘不

降神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取
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

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搯酒于蓋主人左

授執事者出手執笏伏興再拜降復位

縮酌既奠之酒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以降神故以茅

酒則安置在此今人奠酒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徹去

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徹去

注之於地惟天子諸侯有之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

祭今以鬼神惟天子諸侯有之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

失其義不可不問○祭代是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

盡傾○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

不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蓋祭之茅上者代

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也

祭食於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

人搯笏奉肉奠于盤蓋之南主婦之北主婦奉麩食奠于肉西主人

奉魚奠于醋櫟之南主婦之北主婦奉麩食奠于肉西主人

于醋櫟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蓋之西主人以下皆降復

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於前執事者一人搯笏奉高祖考

初獻右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搯笏奉高祖考

東向立執事者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

高祖妣執事者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

主考妣受高祖考盤蓋于主人之右取蓋祭之茅上以盤蓋授執事

者反之故肝于爐以櫟盛之兄如之長一以人奉之奠于退立

執事者多肝于爐以櫟盛之兄如之長一以人奉之奠于退立

祖考妣朔前子孝孫祝取版立昭告于高祖考某官某年

歲月朔前子孝孫祝取版立昭告于高祖考某官某年

高祖妣其封某氏氣序流易時剛鬣於春追感歲時不勝永

慕敢以親其官府君某親每逐位某氏祔食尚饗甲與主人再

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某氏祔食尚饗甲與主人再

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酒及肝獻如儀但讀

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獻如儀但讀

○曾祖前稱孝伯叔祖父稱于高祖伯叔父永慕為昊天罔極

○曾祖前稱孝伯叔祖父稱于高祖伯叔父永慕為昊天罔極

○曾祖前稱孝伯叔祖父稱于高祖伯叔父永慕為昊天罔極

于親。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上以。

某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冬。字。皆已見。上。

立。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

一。人。就。主。人。所。妣。酒。蓋。一。人。搯。笏。執。注。以。次。斟。酒。皆。如。高。祖。考。妣。

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之。左。一。人。奉。曾。祖。考。

之。授。酒。蓋。立。于。主。人。之。右。乃。讀。祝。此。其。禮。取。曾。祖。考。妣。酒。酌。

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

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祭。

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考。妣。盤。盞。亦。如。

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

詣。酒。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

主。人。所。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此。家。

禮。所。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此。家。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

婦為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

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

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

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

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皆祭

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

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箇。次。中。次。左。箇。皆祭

酒。為侯祭也。以改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

本蓋或祭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眾。侑食。主人升。搯笏。

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復飯。中。闔門。主

西柄。正。筋。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飯。位。闔門。人

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

向。眾。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如

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他。所。此。所。謂。厭。也。

他。所。此。所。謂。厭。也。

他。所。此。所。謂。厭。也。

他。所。此。所。謂。厭。也。

他。所。此。所。謂。厭。也。

他。所。此。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

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所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主人以下皆分入其尊長先休于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受胙

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生里人書卷三十一

九

謂主婦還監徹酒之在蓋注于燕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
辛神主人以下祭餘酒命親屬長幼分飲胙食之禮久已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
利成降復位與在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
卒飲執事者受笏跪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掛袂于季指取酒
宜稼于田眉壽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
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祭酒之左啜酒于主人就席
弟位使諸子受胙祝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
啓門他祝所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主人以下皆分入其尊長先休于

餽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合并酒皆封之遣
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而坐其餘一行以
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爲一行以
東爲上皆再拜一人執盤蓋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第獻則
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盤蓋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第獻則
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蓋祝曰祀事既成
祖考嘉饗伏願其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蓋者置于
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取注及長者之蓋置于前自斟之祝
衆男皆再拜長者出笏尊取注及長者之蓋置于前自斟之祝
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
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
飲長者與衆男皆再拜薦肉食諸婦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
儀但者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
壽男尊長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
之如儀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尊長於內如衆男之
儀而不醉遂就斟在坐者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
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退遂薦米食
罷主人頌胙于外僕主婦頌胙于內執事者
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其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祭。○始祖。似洽。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至一陽之始。初生民之祖也。冬前期三日齋戒。如時祭。前期一日設位。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北壁下。設屏風。陳器於其前。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東茅於其後。食牀於其前。

以下。並同時祭。主婦。眾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潔釜。鼎。具。果。櫟。六。盤。三。杓。六。小。盤。三。盞。盤。匙。筋。各。二。脂。盤。一。酒。注。酌。酒。盤。盞。一。受。胙。盤。匙。一。恐。私。家。或。不。能。辨。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寸。圍。之。下。乃。施。版。一。尺。二。寸。漆。具。饌。為。一。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雜。以。高。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杓。置。于。一。盤。蔬。果。各。一。盤。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人。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筋。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體。實。質。明。盛。服。就。位。祭。如。儀。降。神。參。神。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

生里下... 二一

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伸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如
晚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酌酒于茅上。如
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甕區。孟廣一尺餘。或黑漆。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熟肉血腥于盤。以進。主人受
和者。又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杆二。盛肉。以菜者。奉以進。主人受。設之。飯。在
蓋西。大羹。在蓋東。銅羹。初獻。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伏
在大羹。東。皆降復位。羹。初獻。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伏
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初祖
考。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日。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
潔牲柔毛。粢盛醴酒。亞獻。如時祭之儀。但衆終獻。及上儀。祭侑
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餼。祭並如時儀。

先祖。初祖始而高祖之宗。得祭。繼始而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則自

立春祭先祖。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祭之。也。前三日

齊戒。祖之儀。始前一日。設位陳器。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

位。于堂中之東。蔬果。各十
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裕。祭。須
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牌。子。則。不
可。如。春。秋。諸。侯。有。事。于。大。廟。大。朝。便。是。羣。祀。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盤。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

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神。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肺。為

後。足。上。一。節。初。獻。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中。少

餘。並。同。初。獻。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中。少

下。一。節。初。獻。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為。先。中。少

冬陽至為立春亞獻終獻如祭初祖之儀但侑食闔門啓

生物塗並同徹餽初祖如祭

禩繼禩之宗以上皆

季秋祭禩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十日如時祭

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前三日齊戒

母在則止云考而告于本龕之前餘並同

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具饌

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于正寢之儀始有事于考某

官封某氏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子其官某敢昭告于考某

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

啓門受胙辭神納主徹餽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禩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齊戒如祭禩之儀設位但止設一位陳器如祭禩之儀具饌

如祭禩之分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禩之儀質明主人以下

變服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

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巾問黻巾以

何為之曰紗綃皆可某以紗又問黻巾之制曰如帕復

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幘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不

忌日著黻墨布衫其中亦然問今日服色何謂曰豈不

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請神

主出就正寢並同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祝辭

臨云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旁

哀餘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並如祭禩之儀但不祭禩之

儀但不祭禩之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

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如時

肉米麩食各一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

大盤以祭后土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

墓前設饌如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

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

露既濡瞻掃封亞獻終獻並如祭禩之儀辭神乃徹遂祭后

不勝感慕餘並亞獻終獻並如祭禩之儀辭神乃徹遂祭后

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降神參神三獻但祝

辭云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之神其恭脩歲事于其

辭神乃徹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

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時節

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宗乎○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

方啓墓以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

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

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未有着力處也○籩豆簠

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
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比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
吾甚懼焉。既前為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
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
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
則先期卜日。古者宗子去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
為壇。以時祭祀。即今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卜日。
耳。今或羈宦寓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楸。則寒食在
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
絕。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
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上墓之祭。雖
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寔以成俗。路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
下達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士友徧滿。阜隸庸丐
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壠。馬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
追養者。凡祭祀品。味亦稱人家貧富。不貴豐腆。貴在脩
潔。罄極誠慤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
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歆我
之祀乎。○黃氏瑞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
三家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

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以弗講也。
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為法猶未有異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黷涅之餘，而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



憤猶有未據。是固不皇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傳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繼律半聲之例。則杜氏

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攣於習熟。見聞之近。即肆其曾臆。妄爲穿穴。而無所據依。季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旦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理。撮取機要。闡究精微。

不為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季通之為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往往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趣獨以予之頑頓不敏乃能孰復數過而僅得其指意之仿佛季通於是亦許予為能知己志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夫予通更欲均調節族被

之管弦別為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矣予雖老病黨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朱子曰蔡神與名發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為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脉也季通承厥志學行之餘尤邃律歷二詞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曠然一新而迥其源流皆有成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予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皆莫能及○予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

有按據。○李進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燭曰。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達古今盛衰之理。上法天時。下攷人事。文公嘗曰。人讀易。書難。李通讀此。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與李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特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又公。而文公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異篇與傳。微辭。遽旨。先令討九。而後親折衷之。先生於經無不通。嘗語三子曰。汝宜紹吾易學。曰。沉汝宜演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瑞節曰。按蔡氏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盛時遠引。三世一轍。朱子云。蔡神與所以教其子者。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心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峯元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賢為師。九峯之了。抗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律呂書蓋小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而以己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必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

說之泛濫。旁正之異同。不盡載也。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解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分寸者。皆十積其實。付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

百一十分是為律。今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

是而損益焉。分。法。四。術。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

除之。得三分四釐。八毫。強。為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得十

四忽。今求圓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

一分九釐七毫。一。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十

絲。四。忽。得。一。十。二。分。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二。毫。八

分。為。方。積。之。數。四。分。取。三。分。為。圓。積。得。八。百。一。分。取。三

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圓。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不。可

草草。又曰。古者。只。說。空。圓。九。分。不。說。徑。三。分。蓋。不。啻

三分。猶。有。奇。也。○。魯。齋。彭。氏。曰。黃。鐘。律。管。有。周。有。徑。

有。面。畧。有。空。圍。內。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長。律。歷。志

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畧。東。漢。蔡。氏。月。令

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

明文。漢。律。歷。志。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為。徑。三。分

之。說。晉。孟。氏。以。後。諸。儒。續。為。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

胡。氏。蔡。氏。又。為。徑。三。分。圍。周。徑。畧。積。率。皆。未。有。合。管。依。東

之。說。然。攷。之。古。方。圍。周。徑。畧。積。率。皆。未。有。合。管。依。東

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

止。得。空。圍。內。面。畧。七。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十。二。釐

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六。分。奇。乃。少。一。百。七

十三分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

忽微。若徑內差一忽。即面畧及積所差。忽數至多。此

東漢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

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

以此圓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徑約

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長

注里八...

徑相乘。今姑依其說。以九方分平置。四分退一之法。求
其從橫。可割置於九方分之外。如此。共積十二方分。
的如蔡氏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圍內面
五十七秒。得八十四忽。奇。空圍內積實。不但止得八
二分。乃得八十四忽。奇。空圍內積實。不但止得八
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
實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
盡合也。今欲求黃鐘律管從長。周徑。羃積的實。定數
者。須依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冲之密率
乘除。方可。蓋祖冲之乃古今筭家之最。而蔡氏多截
管候氣之說。實得律管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者。今
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或長。長短
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悉以此諸管埋地中。俟冬
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即取其管而計之。
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非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作

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絲。絲作
九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
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
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
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絲。絲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
於十分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
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長九十分。空圍一分。管長八
百一十分。配九十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
空圍中容九分。以平方。羃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
中。所容九分。以平方。羃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
百毫。毫有百忽。忽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
面。羃一萬萬忽。忽有九平方分。通有面羃九萬萬忽。乃
此九萬萬忽。依筭經少廣章所載。宋祖冲之密率。乘
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分
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
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
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羃九平
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得面羃如此。則黃鐘之廣
與長。及空圍內積實。皆可計矣。故面羃計九方分。深
一分。管則空圍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

寸則空圍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算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四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畢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算法積忽與秒。不容不然。黃鐘之實第二。毫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九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八十一分。午為七百二十九釐。申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為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

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為釐。卯之二十七為毫。丑之三為絲。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為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為法。何也。曰。以十為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為法者。因三分

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孔生者約十而為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為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或問。筭到餘之數。當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為九寸

丑三分二

一為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 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 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 三爲一分 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 九爲一分 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 二十七爲一分 三爲一釐
一爲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 八十一爲一分 九爲一釐
一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 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二十七爲一釐 三爲一毫 一爲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 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

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毫 三為

一絲 一為三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

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

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法三分本律而損其

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法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

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

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

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習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

三其法為三分。兩其實為二也。寅九分八者三其法

為九分。四其實為八也。以下生者倍其實以上生者

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析為三分。每分五萬九千四十

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二為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

六寸為林鐘。此黃鐘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

子一析為九分。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於九

分之中得八為八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

為太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

下。效此。黃瑞節曰。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上。如

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上為黃鐘全數。其下為損益相生

生里大全書卷二十二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〇〇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〇〇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筭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

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八分四百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〇〇八二分三百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三分四厘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五分四厘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〇〇八十四六分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〇〇五十六四分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彊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為九千五百五十

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官也。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復變而上。生黃鐘之官。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只是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官之所能役。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爲官。黃鐘爲變。官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官亦放此。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官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令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二。爲官。以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口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為徵。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為商。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七十六為羽。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四十九。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為角。以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

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筭。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朱子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以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

為角。為變徵。為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
 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
 以其正當眾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所
 以為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眾聲之會。且以七
 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然自
 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自是以
 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
 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沈濁者為黃鐘。以
 其極細而輕清者為應鐘。及其旋相為宮而上下相生
 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
 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
 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然。若
 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蓋
 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始。而中少
 過也。應鐘之宮。始之始。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
 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
 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
 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
 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
 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

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
 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
 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十一月	黃鐘宮								
六月	林鐘宮	黃鐘徵							
正月	太簇宮	林鐘徵	黃鐘商						
八月	南呂宮	太簇徵	林鐘商	黃鐘羽					
三月	姑洗宮	南呂徵	太簇商	林鐘羽	黃鐘角				
十月	應鐘宮	姑洗徵	南呂商	太簇羽	林鐘角	黃鐘			
五月	蕤賓宮	應鐘徵	姑洗商	南呂羽	太簇角	林鐘	黃鐘		
						變宮	變徵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徵	應鐘商	姑洗羽	南呂角	太簇	變宮	林鐘	變徵
七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鐘羽	姑洗角	南呂	變宮	太簇	變徵
二月	夾鐘宮	夷則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鐘角	姑洗	變宮	南呂	變徵
九月	無射宮	夾鐘徵	夷則商	大呂羽	蕤賓角	應鐘	變宮	姑洗	變徵
四月	仲呂宮	無射徵	夾鐘商	夷則羽	大呂角	蕤賓	變宮	應鐘	變徵
	黃鐘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鐘羽	夷則角	大呂	變宮	蕤賓	變徵
	林鐘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鐘角	夷則	變宮	大呂	變徵
	太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鐘	夷則	變宮	大呂	變徵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	夾鐘	夷則	變宮	大呂	變徵
	姑洗變				夾鐘	夷則	變宮	大呂	變徵

應鐘變

仲呂變徵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太呂太聲。夾鐘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鐘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鐘六半聲。仲呂為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或問聲。朱子曰。律歷家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下都差。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南呂角	應鐘商	大呂宮	夾鐘羽	仲呂徵	夷則角	無射商	黃鐘宮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宮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無正	黃變	大正	商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黃變	太變	姑正	角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大變	姑正	蕤正	變徵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大正	姑正	蕤正	蕤正	徵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羽
夷正	無正	黃變	太變	姑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變宮
無正	黃變	太變	姑正	蕤正	南變	應正	大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應鐘角	大呂高	夾鐘宮	仲呂羽	林鐘徵	無射角	黃鐘商	太簇宮	姑洗羽	梨賓徵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正	黃變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太變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	太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夷正	無正	黃變	太變	姑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大正	夾正
無正	黃變	太變	姑正	蕤正	南變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夾鐘角	仲呂商	林鐘宮	南呂羽	應鐘徵	太簇角	姑洗商	蕤賓宮	夷則羽	無射徵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仲正	林變	南正	應正	大半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林變	南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南變	應變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	姑半	蕤半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	蕤半	夷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半	夷半	無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大呂角	夾鐘商	仲呂宮	林鐘羽	南呂徵	黃鐘角	太簇商	姑洗宮	蕤賓羽	夷則徵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大半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林變	南變	應變	大半	夾半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	姑半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	蕤半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半	夷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林鐘角	南呂商	應鐘宮	大呂羽	夾鐘徵	蕤賓角	夷則商	無射宮	黃鐘羽	太簇徵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正	姑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正	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正	蕤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變	南變	黃半變	大半變	姑半變	蕤正	夷正
太半	姑半	蕤半	夷正	無正	太半	夾半	仲半	林正	南正
姑半	蕤半	夷半	無正	黃半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正	應正
蕤半	夷半	無半	黃半變	太半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大半

仲呂角	林鐘商	南呂宮	應鐘羽	大呂徵	姑洗角	蕤賓商	夷則宮	無射羽	黃鐘徵
仲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正
林變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正
南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正
應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蕤正
黃半變	太半	姑半	蕤半	夷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正
太半變	姑半	蕤半	夷半	無正	太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正
姑半變	蕤半	夷半	無半	黃半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應正

心怡瑋方金書卷三十一

非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按十二律旋相為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為六十調。其變宮十二。在羽聲之後。宮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宮不成。徵不成。凡二十四聲。不可為調。黃鐘宮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宮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宮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宮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宮至林鐘羽。並用姑洗

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宮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宮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為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為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或

曰。日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
 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辰有
 五子為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為六十調。若合符節
 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
 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與陽言之。則六甲五
 子究於六十。其三十六為陽。二十四為陰。以黃鐘九寸
 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為
 陽。二十四為陰。蓋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
 之化育者。不能與於此。生不子曰。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
 德七箇。若更挿一聲。便拗了。
 旋宮。且如大呂為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一之數。而三
 分損一。下生夷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

上生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為宮。若到應鐘為宮。則下
 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
 聲是也。○樂家大率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不得過宮
 聲。○如應鐘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疑實為之商。則是
 商聲高。以宮聲為臣。陵君不可用。遂乃用蕤賓律減半。
 為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
 若以黃鐘為宮。則餘律皆順。若以其他律為宮。便有相
 陵處。今且以黃鐘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為角。或
 為羽。或為商。或為徵。若以角為物。則是民。陵其君。若以
 商。則是臣。陵其君。徵為事。羽為物。皆可類推。故製黃鐘
 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鐘清長四寸半也。
 若後四宮用黃鐘為角。徵。商。羽。則以四清聲代之。不可
 用黃鐘本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唯君臣民不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
 為。按每律各一。按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

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氣和。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鐘九寸。升五分一釐三毫。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雨水則太簇八寸。升四分五釐一毫六。春分則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升三分三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升四分三忽。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升三分三釐四絲六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升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鐘六寸。升三分三釐四毫。處暑則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五毫。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升三分。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升二分四毫一絲。

八釐四毫
絲
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為尤彊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彊。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

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蠓。無非聲也。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

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魯齋彭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如邕所

云。則是為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之管。夾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內庫外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以河內葭葦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灰實律管。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啓門為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內復以子。揚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縵室中。上圓下方。

依辰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採葭葦為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為氣所動者。灰散為物所動者。灰聚。今採諸說具圖云。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

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

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分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數始於一。終於十者。天地之全

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

焉。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

以度之寸分之數而定焉。

嘉量第十二

量者。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
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准其槩。以度數審其
容。一龠積八十分。一合為合。兩龠也。積一十合為升。二十龠
萬六千十分為斗。百合。二百龠也。積
二百六十分。十六萬二千分。積
積一萬六千十分。積一萬六千十分。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
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
十四銖為一兩。兩。龠也。十六兩為斤。三十二龠。三百
十四銖也。三十斤

為鈞。九百六十龠。一萬一千五百
百二十銖。四百八十兩也。四鈞為石。三千八百四十
十銖。二萬九千二百兩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三

律呂新書二

律呂證辨

造律第一

班固漢前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劉昭漢後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太簇



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爲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道之本也。○國朝會要曰。古者黃鐘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鐘。至晉隋間累黍爲尺。而以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聲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五代之亂。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帝雖勤勞於制作。而未得其當者。有司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按此皆范蜀公之說○河南程氏曰。黃鐘之聲

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將上下聲攷之。旣得正。便將黍以實其管。看管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正。昔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又曰。以律管定尺。乃是以天地之氣爲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同。○橫渠張氏曰。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淳厚者。必能知之。

按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

雖妙必效言黃鐘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鐘者也。是古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且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鐘之法焉。如是而

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鐘之爲黃鐘者信矣。黃鐘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唯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妥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侖則是先得黃鐘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衡權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

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於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律長短圍徑之數第二

司馬遷律書

本文

改正

黃鐘八寸七分一宮	八寸十分一
林鐘五寸七分四角	五寸十分四
太簇七寸七分二商	七寸十分二
南呂四寸七分八徵	四寸十分八
姑洗六寸七分四羽	六寸十分四

應鐘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四寸二分三分二
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一	五寸六分三分二 <small>強四十六</small>
大呂七寸四分三分一	七寸五分三分二 <small>強四百五</small>
夷則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五寸 $\square\square$ 三分二 <small>弱二十六</small>
夾鐘六寸一分三分一	六寸七分三分一 <small>強一百八</small>
無射四寸四分三分二	四寸四分三分二 <small>強六十二</small>
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五寸九分三分二 <small>強五百一</small>

按律書此章所記分寸之法與他記不同以難曉故多誤蓋取黃鐘之律九寸一寸九分凡八十一分而又以十約之為寸故云八寸十分一本作七分一者誤也今

以相生次序列而正之。其應鐘以下則有小分。小分以三為法。如歷家太少餘分強弱耳。其法未密也。今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全分。七百二十九為三分一。一千四百五十八為三分二。餘分之多者為強。少者為弱。列於逐律之下。其誤字悉正之。隋志引此章中黃鐘林鐘太簇應鐘四律寸分。以為與班固司馬彪鄭氏蔡邕杜夔荀勗所論雖尺有增減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則是時律書尚未誤也。及司馬貞索隱始以舊本作七分一為誤。其誤亦未久也。沈括亦曰。此章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中畫耳。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鐘為

八十一分。今以十為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鐘之長為九十分。亦以十為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

志云寸數並同也。

其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晉

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周見通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字。三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也。下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者。即是上文聲律數。太簇八寸為商。姑洗七寸為羽。林鐘六寸為角。南呂五寸為徵。黃鐘九寸為宮。其曰宮五徵九。誤字也。

漢志曰。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

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為一章千五百

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

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數也。劉九分。終天數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

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二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

地中六數乘之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也。孟

曰。林鐘長六寸。圍六分。以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

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風。監八方。被八荒。

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

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

太簇之實也。孟康曰。太簇長八寸。圍八

分。為積六百四十分也。

按漢志以黃鐘林鐘太簇三律之長自相乘。又因之以

十也。黃鐘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又以十因之。為八百一

十。林鐘長六寸。六六三十六。又以十因之。為三百六十。

太簇長八寸。八八六十四。又以十因之。為六百四十。黃

鐘應曆一統。林鐘當期之日。太簇應六十四卦。皆倚數

配合為說而已。獨黃鐘云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

蓋黃鐘十其廣之分。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故

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其數與此相合。長九寸。積八

百一十分。則其周徑可以數起矣。即胡安定所謂徑三

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二釐八毫者是也。孟康不察。乃謂

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未之攷也。

後漢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孔穎達疏曰。諸律雖短長有差。其圍

皆以九分爲限。○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爲一合。三分損益。

轉生十一律。月令章句曰。古之爲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

鐘以斤兩尺寸所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正則音已正矣。短爲度。故曰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其餘皆稍短。雖大

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韋昭周語註曰。黃

鐘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

一。故黃鐘之數立焉。

按鄭康成月令註云。凡律空圍九分。蔡邕銅龠銘亦云。

空圍九分。蓋空圍中廣九分也。東都之亂。樂律散亡。邕

之時未亂。當親見之。又曉解律呂。而月令章句云。徑三

分。何也。孟康韋昭之時。漢斛雖在。而律不存矣。康昭等

不通律呂。故康云黃鐘林鐘太簇圍徑各異。昭云黃鐘

徑三分。皆無足怪者。隋氏之失。豈康昭等有以啓之與。

不知而作。宜聖人所深戒也。

魏徵隋志曰。開皇元年。平陳後。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等

叅攷古律度。合依時代制律。其黃鐘之管。俱徑三分。長九

寸。度自有損益。故聲有高下。圍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

不同。今列其數云。

晉前尺黃鐘容黍八百八粒

梁法尺黃鐘容八百二十八

梁表尺黃鐘三其一容九百二十五其一容九百一十

其一容一千一百二十

漢官尺黃鐘容九百三十九

古銀錯題黃鐘龠容一千二百

宋氏尺即鐵尺黃鐘凡二其一容一千二百其一容一

千四十七

後魏前尺黃鐘容一千一百一十五

後周玉尺黃鐘容一千二百六十七

後魏中尺黃鐘容一千五百五十五

後魏後尺黃鐘容一千八百一十九

東魏尺黃鐘容二千八百六十九

萬寶常水尺律母黃鐘容黍一千三百二十

梁表鐵尺律黃鐘副別者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並同

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旁庇其腹使有盈虛

按梁表尺三律與宋氏尺二律容受不同史謂作者旁

庇其腹使有盈虛則當時制作之疎亦可見矣晉前尺

律黃鐘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於徑三分也古銀錯與

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尺徑三分四釐六毫

者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於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量之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於古。大率皆由徑三分之說誤之也。

本朝胡安定律呂議曰。按歷代律呂之制。黃鐘之管長九寸。黍之廣積九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於黃鐘之侖。則黃鐘之侖。圍徑容受。可取四者之法。交相酬驗。使不失其實也。今驗黃鐘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後世儒

者執守孤法。多不能貫知權量之法。但制尺求律。便為堅證。因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圍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二圍九之法。則黃鐘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鐘之聲無從而正。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銅斛。皆不合其數矣。

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鐘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為說耳。未可以為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侖。謹衡權章

則以千二百黍為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為長積千二百黍以為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尺圍其外廐旁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為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

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鐘之龠為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自然之數也。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一為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為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唐因聲制樂雖近於古而律亦非是本朝承襲皆不能覺獨胡安定以為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又不知變律

之法。但見仲呂反生不及黃鐘之數。乃遷就林鐘已下諸律圍徑。以就黃鐘清聲。以夷則南呂爲徑三分圍九分。無射爲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爲徑二分六釐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而其所以爲廣狹長短者。又莫不有自然之數。非人之所能爲也。今其律之空圍不同。如此。則亦不成律矣。遂使十二律之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爲條理。亦可惜也。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廢一黍爲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說。汜蜀公乃從而信之。過矣。

黃鐘之實第三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而爲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爲禮。喪紀三踊。以爲節。兵重三罕。以爲制。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黃者土德之色。鐘者氣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鐘。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鐘大數立焉。○前漢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

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律書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按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黃鐘之大數。即此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

之既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於生鐘分內默具律寸分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凡例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千一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十七。二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

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參同契合。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即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十律。雖亦用此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謂不盈寸者十之所得為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為小分。以其餘為強弱。不知黃鐘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竒零無時。而能盡。雖泛以強弱該之。而卒無以

見強弱之為幾何。則其數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至於杜佑、胡瑗、范蜀公等。則又不復知有此數。而以意強為之法。故通典則自南呂而下。各自為法。固不可以見分釐毫絲之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數為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亦皆棄而不錄。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下。雖非目力之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為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特房等有

不察耳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鐘八寸十分一。云律九律以九分爲寸也。此則古人論也。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第四

呂氏春秋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淮南子曰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

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按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不同。雖大呂夾鐘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

律書生鐘分

子一分 丑三分二 寅九分八 卯二十七分十六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
 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未二千一百八
 十七分一千〇〇二十四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
 千〇〇九十六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
 百九十二 戌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
 百六十八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
 千五百三十六

按此即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數其分字以上者皆黃

鐘之全數

子律數寅寸數辰分數午釐數申毫數戌絲數其丑卯巳未酉亥則三分律寸分釐毫絲

之法 其分字以下者諸律所取於黃鐘長短之數也假

子一分則一為九寸是黃鐘之全數丑三分二則一為三寸三三如九亦是黃鐘之九寸二分取其二故林鐘

得六寸寅九分八則一為一寸亦是黃鐘其上下相生之

敘則晉志所謂在六律為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

六呂為陰則得其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丑為林鐘卯為南呂

巳為應鐘未為大呂酉為夾鐘亥為仲呂大呂夾鐘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

數乃與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為法

詳見上章

漢前志曰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林鐘益一上生

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三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三分夾鐘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律書曰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假令黃鐘九寸下生則倍其實爲一尺八寸三其法乃爲六寸而得林鐘林鐘六寸上生則四其實爲二尺四寸三其法乃爲八寸而得太簇他皆倣此○漢後志曰術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

上生不得過黃鐘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鐘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竒之道也黃鐘律呂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

和聲第五

漢前志曰黃鐘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

按黃鐘爲十二律之首他律無大於黃鐘故其正聲不爲他律役其半聲當爲四寸五分而前乃云無者以十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於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鐘矣。此其所以最尊而為君之象。然亦非人之所能為。乃數之自然。他律雖欲役之而不可得也。此一節最為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古人言之已詳。唯杜佑通典再生黃鐘之法為得之。而他人皆不及也。佑說見下條

漢後志京房六十律

黃鐘子 黃鐘生林鐘未 林鐘生太簇寅

太簇生南呂 <small>酉</small>	南呂生姑洗 <small>辰</small>	姑洗生應鐘 <small>亥</small>
應鐘生蕤賓 <small>午</small>	蕤賓生大呂 <small>丑</small>	大呂生夷則 <small>申</small>
夷則生夾鐘 <small>卯</small>	夾鐘生無射 <small>戌</small>	無射生仲呂 <small>巳</small>
仲呂生執始 <small>子</small>	執始生去滅 <small>未</small>	去滅生時息 <small>寅</small>
時息生結躬 <small>酉</small>	結躬生變虞 <small>辰</small>	變虞生遲內 <small>亥</small>
遲內生盛變 <small>午</small>	盛變生分否 <small>丑</small>	分否生解形 <small>申</small>
解形生開時 <small>卯</small>	開時生閉掩 <small>戌</small>	閉掩生南中 <small>巳</small>
南中生丙盛 <small>子</small>	丙盛生安度 <small>未</small>	安度生屈齊 <small>寅</small>
屈齊生歸期 <small>酉</small>	歸期生路時 <small>辰</small>	路時生未育 <small>亥</small>
未育生離宮 <small>午</small>	離宮生凌陰 <small>丑</small>	凌陰生去南 <small>申</small>

去南生族嘉卯	族嘉生鄰齊戊	鄰齊生內負巳
內負生分動子	分動生歸嘉未	歸嘉生隨時寅
隨時生未卯酉	未卯生形始辰	形始生遲時亥
遲時生制時午	制時生少出丑	少出生分積申
分積生爭南卯	爭南生期保戌	期保生物應巳
物應生質未子	質未生否與未	否與生形晉寅
形晉生惟汗酉	惟汗生依行辰	依行生包育亥
包育生謙待未	謙待生未知寅	未知生白呂酉
白呂生南授辰	南授生分鳥亥	分鳥生南事午

按世之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為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

益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鐘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鐘正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筭。或棄或增。夫仲呂上生不成黃鐘。京房之見則是矣。至於轉生四十八律。則是不知變律之數。止於六者出於自然。不可復加。雖強加之而亦無所用也。况律學微妙。其生數立法。正在毫釐秒忽之間。今乃以不盡之筭。不容損益。遂或棄之。或增之。則其畸贏贅虧之積。亦不得為此律矣。又依行在辰上生包育。編於黃鐘之次。乃是隔九。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每律統五律。蕤賓應鐘。每律統四律。

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每律統三律。三五不月。多寡不例。其與反生黃鐘相去五十百步之間耳。意者房之所傳出于焦氏。焦氏卦氣之學亦去四而爲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者不可減也。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皆欲增林鐘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黃鐘。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是惟黃鐘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三分損益之數。其失又甚於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杜佑通典曰。陳仲儒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清。若

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林鐘爲徵。則一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鐘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無射爲宮。則十二律中。惟得取仲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仲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仲呂爲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依京房書。仲呂爲宮。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成韻。而崇乃以仲呂爲宮。猶用林鐘爲商。黃鐘爲徵。何由可諧。

按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其論應鐘為宮。大呂為商。蕤賓為徵。商徵皆濁於宮。雖有其韻。不成音曲。又謂仲呂為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尤為的切。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不知依行為宮。包育為徵。果成音曲乎。果有其韻乎。蓋仲儒知仲呂之反生。不可為黃鐘。而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不生。雖或增或棄。成就使然之數。強生餘律。亦無所用也。

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黃鐘始。黃鐘之管九寸三分損益。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

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仲呂之管長六寸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二千九百七十四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

於仲呂之法。又制十二鐘。以准十二律之正聲。又鳧氏為鐘。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律為十二子聲之鐘。二義云。從於仲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鐘。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為子聲之鐘。其為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鐘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

鐘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五萬
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
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黃鐘又上下相生以至
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爲子聲之律

按此說黃鐘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律正
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鐘黃鐘八寸五萬九千〇〇
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
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
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鐘不復爲他律役之
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鐘雖設

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
而黃鐘又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鐘又不
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其詳見於前篇之八
章

五聲小大之次第六

國語曰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〇
律書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
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
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〇通典曰古之神瞽攷律均聲必
先立黃鐘之均五聲十二律起於黃鐘之氣數黃鐘之管以九寸爲法其

中氣。明其故。用九自乘為管絲之數。九九八其增減之法。

陽數之極。故用九。自乘為管絲之數。九九八其增減之法。又以三為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

宮生徵。三分宮數八十一。則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

徵生商。三分徵數五十四。則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

商生羽。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

羽生角。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

也。此五聲小大之次也。是黃鐘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

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官商之法亦如之。辰各有五聲。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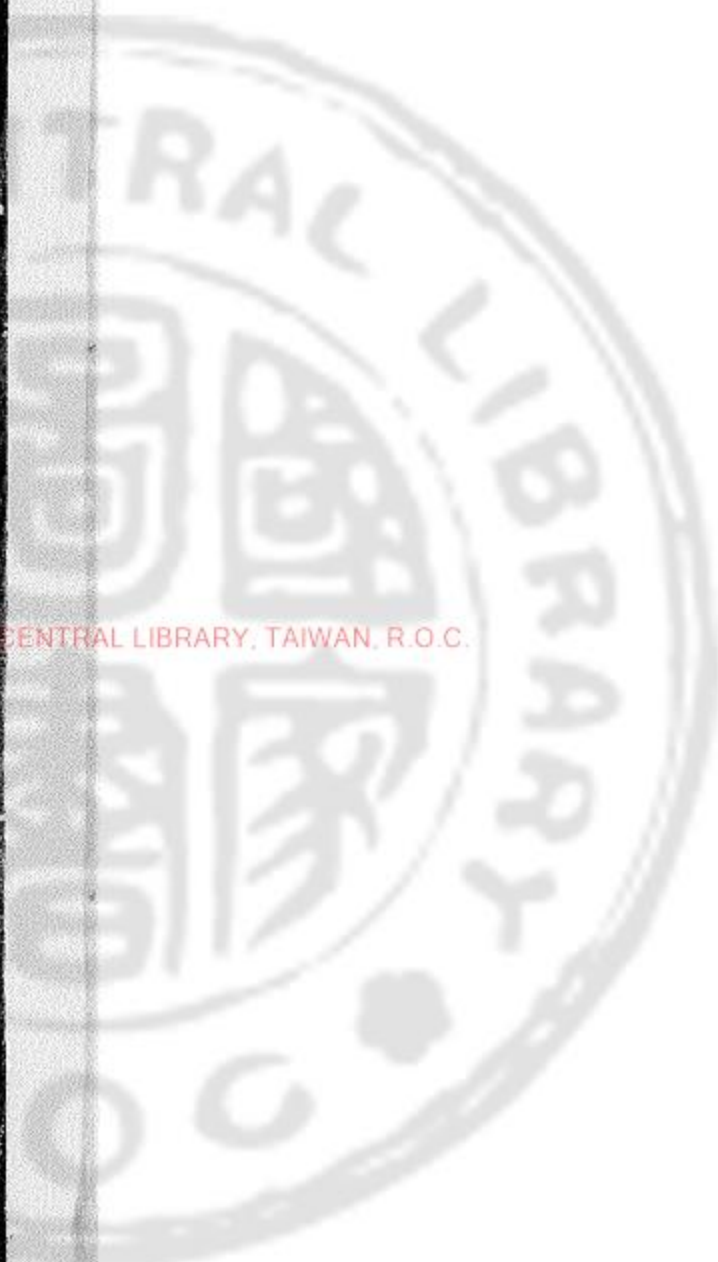
為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

按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六十。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鐘一均之數。而十一律於此取法焉。通典所謂以下十一辰辰各五聲。其爲宮爲商之法亦如之者是也。夫以十二律之宮長短不同。而其臣民事物尊卑莫不有序而不相陵犯。良以是耳。沈括不知此理。乃以爲五十四在黃鐘爲徵。在夾鐘爲角。在仲呂爲商者。其亦誤矣。俗樂之有清聲。蓋亦略知此意。但不知仲呂反生黃鐘。黃鐘又自林鐘再生太簇。皆爲變律。已非黃鐘太簇之清聲耳。胡安定知其如此。故於四清聲皆小其圍徑。則黃鐘太簇二聲雖合。而大呂夾鐘二聲又非本律之半。且自夷則至



應鐘四律。皆以次小其圍徑以就之。遂使十二律五聲皆有其正者。則亦不成樂矣。若李照蜀公止用十二律。則又全然不知此理者也。蓋樂之和者在於三分損益。樂之辨者在於上下相生。若李照蜀公之法。其合於三分損益者則和矣。自夷則已降。則其臣民事物。豈能尊卑有辨而不相陵犯乎。晉荀勗之笛。梁武帝之通。亦不知此而有作者也。

變宮變徵第七

春秋左氏傳。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

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漢前志曰。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淮南子曰。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通典注曰。按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按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漢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

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六十調第八

周禮曰春官大司樂。凡樂圜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

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按此祭祀之樂不用商聲。只有宮角徵羽四聲。無變宮變徵。蓋古人變宮變徵不為調也。左氏傳曰。中聲以降。

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夫五降之後更有變宮變徵。而曰

不容彈者。以二變之不可為調也。或問周禮大司樂說

合。如何。朱子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以大呂為角。則南呂為宮。太簇為徵。則林鐘為宮。應鐘為羽。則太簇為宮。以七聲推之。合如此。注家之說非也。

禮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鄭氏注曰。五

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仲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孔氏疏曰黃鐘為第一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林鐘為第二宮。上生太簇為徵。下生南呂為商。上生姑洗為羽。下生應鐘為角。太簇為第三宮。下生南呂為徵。上生姑洗為商。下生應鐘為羽。上生蕤賓為角。南呂為第四宮。上生姑洗為徵。下生應鐘為商。上生蕤賓為羽。上生大呂為角。姑洗為第五宮。下生應鐘為徵。上生蕤賓為商。上生大呂為羽。下生夷則為角。應鐘為第六宮。上生蕤賓為徵。上

生大呂為商。下生夷則為羽。上生夾鐘為角。蕤賓為第七宮。上生大呂為徵。下生夷則為商。上生夾鐘為羽。下生無射為角。大呂為第八宮。下生夷則為徵。上生夾鐘為商。下生無射為羽。上生仲呂為角。夷則為第九宮。上生夾鐘為徵。下生無射為商。上生仲呂為羽。上生黃鐘為角。夾鐘為第十宮。下生無射為徵。上生仲呂為商。上生黃鐘為羽。下生林鐘為角。無射為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為徵。上生黃鐘為商。下生林鐘為羽。上生太簇為角。仲呂為第十二宮。上生黃鐘為徵。下生林鐘為商。上生太簇為羽。下生南呂為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淮南子曰。一律而五

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之道也。

按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運所謂還相爲宮。所以始於黃鐘。終於南呂也。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候氣第九

後漢志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按。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隋志後齊神武霸府

田曹參軍信都芳深有巧思。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即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自住。與管灰相應。若符契焉。開皇九年。平陳後。高祖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室之內。以木爲按。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位置于按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其月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

五夜而盡。或終月纔飛少許者。高祖異之。以問牛弘。牛弘對曰。灰飛半出爲和氣。吹灰全出爲猛氣。吹灰不能出爲衰氣。吹和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高祖駁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日別而月異也。今十二月於一歲之內。應用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對。令爽等草定其法。爽因稽諸故實。以著于篇。名曰律譜。其略云。漢興張蒼定律。乃推五勝之法。以爲水德。寔因戰國官失其守。後秦滅學。其道浸微。蒼補綴之。未獲詳究。及孝武創制。乃置協律之官。用李延年以爲都尉。頗解新聲。變曲未達音律之源。至于元帝自曉音律。郎

官京房亦達其妙。於後劉歆典領奏著其始末。理漸研精。班氏漢志盡歆所出也。司馬彪志並房所出也。至于後漢尺度稍長。魏代杜夔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晉光祿大夫荀勗得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分。方知不調。事由其誤。乃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聲韻。始調。左晉之後。漸又訛謬。至梁武帝時。猶有汲冢玉律。宋蒼梧時鑛爲橫吹。然其長短厚薄大體具存。臣先人栖誠學筭。祖暄問律於何承天。沈研三紀。頗達其妙。後爲太常丞。典司樂職。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並以聞奏。詔付大匠。依樣制管。自斯以後。律又飛灰。侯景之亂。臣兄喜於太樂得之。後陳宣

帝詣荊州為質俄遇梁元帝敗喜沒於周適欲上聞陳武帝立遂以十二管衍為六十律私候氣序並有徵應至太建乃與均鐘器合

按律者陽氣之動陽聲之始必聲和氣應然後可以見天地之心今不此之先而乃區區於黍之縱橫古錢之大小其亦難矣然非精於曆數則氣節亦未易正也

度量權衡第十

周禮典瑞璧羨以起度玉人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

按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羨延也此璧本圓徑九寸好三寸肉六寸而裁其兩旁各半寸以益上下也其好三

寸所以為璧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以為羨也袤十寸廣八寸所以為度尺也以為度者以為長短之度也

則周家十寸八寸皆為尺矣陳氏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

倍尋為常說文曰人手却十分動脈為寸口十寸為尺周制寸咫尺尋常仞皆以人體為法又曰婦人手八寸謂之咫周尺也又曰丈夫也周制以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

淮南子曰秋分葉定葉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葉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為尺十尺而為丈○說苑曰度量權衡以粟生之一粟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

○易緯通卦驗以十馬尾為一分○孫子算術曰螻所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漢前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房庶云得古本漢書一黍字下有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今本漢書闕之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

按一黍之廣為分故累九十黍為黃鐘之長積千二百黍為黃鐘之廣古人蓋二五以存法也自晉宋以來儒者論律圍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為徑三分之說荀徑

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有奇與千二百黍之廣兩不相通矣房庶不知徑三分之為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公又從而信之其過益又甚矣

隋志十五等尺

一。周尺。

前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荀勗律尺為晉前尺○祖冲之所傳銅尺

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為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尺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度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與新律聲韻闇同。于時郡

國或得漢時故鐘。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鐘律緯云。祖冲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銘字八十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之斛。最為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

圍徑差小而尺因以長。荀勗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律之圍徑。又果何如也。後周以玉斗生律。玉斗之容受。則近古矣。然當時以斗制律。圍徑不及三分。其尺遂長於此尺一寸五分八釐。意者後世尺度之差。皆由律圍徑之誤也。今司馬公所傳此尺者。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也。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當尚近之。後之君子。有能驗聲氣之元。以求之古之律呂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二。晉田父玉尺。梁法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

試以校己所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鐘律緯稱從上相傳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周尺東昏用爲章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蕭餘定七枚。夾鐘有昔題刻。迺制爲尺以相參驗。取細毫中黍積次。測定最爲詳密。以新尺制爲四器。名曰通。又依新尺爲笛。以命古鐘。按此兩尺長短近同。○三。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蕭吉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影。按此即祖暅所算造銅圭影表者也。○四。漢官尺。晉時始平掘地得古銅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毫。蕭吉云。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泠道縣舜

廟下得玉律。度爲此尺。傳暢晉諸公讚云。荀勗新造鐘律。時人並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時人以咸爲神解。此兩尺長短近同。○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實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按劉徽九章註云。此尺長於王莽斛尺四分五釐。然即其斛分以二千龠約之。知其律止容七百二十分六釐六毫六絲有奇。則其徑爲三分三釐弱爾。然則其斛分數與王莽斛分雖不同。而其容受多寡相去未懸遠也。○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七。後魏

前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八。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後周市尺。開皇官尺。即鐵尺一尺二寸。此後魏初及東西分國後周末用玉尺之前。雜用此等尺○十。東後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魏史律歷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為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即為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大和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之黍黃鐘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

所制。故遂典脩金石。迄武定未有論律者○十一。蔡邕銅侖尺。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從上相承有銅侖一。以銀錯題其銘。見制律篇中。祖孝孫云。相承傳是蔡邕銅侖。後周武帝保定中。詔遣盧景宣。長孫紹遠。斛斯徵等累黍造尺。從橫不定。後因脩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為正器。據斗造律度量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於大象之末。其律與蔡邕古侖同。按銅侖玉斗二者當是古之嘉量。當時據斗造尺。但以容受乘除求之。然自魏而下。論律者多惑於三分之徑。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容受析之。為一十一萬八百分有奇。

一斗計二百龠。以二百約之。得五百五十四分有奇。爲一龠之分。以算法攷之。其徑不及三分。故其尺律遂長。然權量與聲尚相依近也。唐之度量權衡與玉斗相符。即此尺爾。○十二。宋氏尺。錢樂之。渾天儀尺。後周鐵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開皇初調鐘律尺。及平陳後調鐘律水尺。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入齊梁陳以制樂制。與晉後尺。及梁時俗尺。劉曜渾儀尺。略相依近。當由人間常用增損訛替之所致也。周建德六年。平齊後。即以此同律度量頒于天下。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弘等議曰。竊惟權衡度量。經邦懋軌。誠須詳求故實。考校得衷。謹尋

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用爲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即以調鐘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歷志度之。若以大者稠黍。依數滿尺。實於黃鐘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於黃鐘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即是會古。實龠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差。

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今勘周漢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又依淮南累粟十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鉤深以律計分。義無差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驗。鐵尺爲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用宣布。今因而爲定。彌合時宜。至於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其晉梁尺量過爲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調聲。必致高急。且八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哲后通規。臣等詳校前經。斟酌量時事。謂用鐵尺。於理爲便。未及詳定。高祖受終。牛弘。辛彥之。鄭譯。尙安等

久議不決。既平陳。一以江東樂爲善。曰此華夏舊聲。雖隨俗改變。大體猶是古法。祖孝孫云。平陳後廢周玉尺律。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卽爲市尺。按此卽本朝和峴所用影表尺也。平陳以後蓋用此尺。范蜀公以爲卽今大府帛尺。誤矣。○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今大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鐘律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謂之水尺律。按萬寶常之律與祖孝孫相近。然亦皆徑三分之法也。○十四。雜尺。劉暉渾天儀土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分。○十

五、梁朝俗間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按十五等尺。其間多無所取證。所以存而不削者。要見諸代之不同。多由於累黍及圍徑之誤也。

五代王朴準尺。比漢前尺一尺二分。見丁表○本朝和峴用

景表石尺。比漢前尺一尺六分。見丁表

太府布帛尺。李照比漢前尺一尺三寸五分。見溫公尺圖○

阮逸胡瑗尺。橫累一百黍。比太府布帛尺七寸八分六釐。與景表尺同。見胡瑗樂義。

○鄧保信尺。縱累百黍。短於太府尺九分。長於胡瑗尺九分五釐。見鄧保信奏議。○

大晟樂尺。徽宗皇帝指三節為二寸。長於王朴尺二寸一分。和峴尺一寸

八分弱。阮逸胡瑗尺一寸七分。短於鄧保信尺三分。太府帛尺四寸七分。見大晟樂書。

仁宗景祐三年。丁度等詳定黍尺鐘律。丁度等言鄧保信所製尺。用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而成。又律管一據尺裁九十黍之長。空徑三分。圍九分。容秬黍千二百。遂用黍長為分。再累成尺。校保信尺律不同。其龠合升斗深闊。推以算法。類皆差舛。不同周漢量法。阮逸胡瑗所製。亦上黨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鐘之律。今用再累成尺。比逸所製。又復不同。至於律管龠合升斗斛豆區。亦率類是。蓋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止用大者。故再攷之。即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鐘磬。謹詳古今之制。自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管。不以權量。

參校。故歷代黃鐘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掘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漢志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今欲數器之制參伍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保信黍尺以長爲分。雖合後魏公孫崇說。然當時已不施用。况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及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再累成尺不同。其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獨用。詔悉罷之。又詔丁度等詳定太府寺并鄧保信阮逸胡瑗所制四尺。度等言漢志審度之法云。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先儒訓解經籍多

引以爲義。歷世祖襲著之定令。然而歲有豐儉。地有磽肥。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是蓋天之生物理難均一。古人立法存其大槩爾。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黍校焉。晉泰始十年。荀公魯等校定尺度以調鐘律。是爲晉之前尺。前史稱其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以晉之前尺爲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竊惟周漢二代享年求久。聖賢制作可取則焉。而隋氏鑄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矣。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圜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察之。半兩實重八

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洎隋朝多以五銖爲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惟劉歆制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錢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臣等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竒。廣八分。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

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矣。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作法度雖未逮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爲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脩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鐘律之學者。俾攷正以從周漢之制。王朴律準尺。比漢錢尺寸長二分有竒。比景表尺短四分。既前代未嘗施用。復經太祖朝更易。其逸瑗保信照所用太府寺尺。其制彌長。去古彌遠。不可依用。謹攷舊文。再造景表尺一。校漢錢尺二。并大泉錯刀貨布貨泉總十七枚上進。

而高若訥卒用漢貨泉度一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
藏于太常寺○周禮臬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
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黼深尺
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鄭氏注曰以其容為之名也
黼六斗四升也黼十則鐘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少
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黼此言方耳圓其
外者為其鬻一寸其實一豆故書鬻作唇杜子春云當為
之唇鬻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
其耳三寸其實一升耳在旁可舉也重一鈞三十斤聲中黃鐘之宮
按周黼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龠計一百三萬
六千八百分為一千三十六寸八分嘗攷漢斛容十斗
實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六百二十寸蓋

方尺圓其外庇旁九釐五毫故畧百六十二寸深尺積
一千六百二十寸今攷周家八寸十寸皆為尺汜蜀公
曰周黼方尺者八寸之尺深尺者十寸之尺方八寸圓
其外庇其旁則畧一百三寸六分八釐深十寸則積一
千三十六寸八分與漢斛同法無疑也鄭氏云方尺積
千寸又云圓其外者為之唇二說皆非是方鄭氏之世
漢斛尚在豈偶不及見歟抑鄭氏以為周黼之制異於
漢斛歟
漢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
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

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庇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之宮。始於黃鐘而反覆焉。○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庇旁九釐五毫。累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圍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寸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以徽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比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祖沖之以圓率攷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庇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庇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

按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圓其外。循四角而規圍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庇旁九釐五毫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累百六十二寸者。方尺累百寸。圍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庇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容十斗者。一

寸畧百六十二寸爲容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容十斗也。漢志止言旁有廐焉。不言九釐五毫者。數猶有未足也。祖冲之所筭云少一釐四毫有奇。是也。胡安定之法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其律是也。范蜀公之法積一千二百五十寸。其律非也。蜀公惑乎徑三分之說。遂生圓分之法。自古筭法無所謂圓分也。圓其外以爲之唇。與安定之深一尺六寸二分。蜀公之深一尺二寸五分。其制皆非也。律之圍徑古無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鐘之侖亦無由可得其實。自漢以下律之所以不成者。其失皆此之由也。

淮南子曰。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四時而爲歲。故四鈞爲石。○漢前志曰。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侖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一十六斤爲鈞。四鈞爲石。付爲十八。易有十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隋

開皇中以古斗三升爲一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以一尺二寸爲一尺。大業中依復古法。○大唐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署。至武延秀爲太常卿以爲奇玩。以律與古玉尺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攷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唯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稱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耳與鬻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玄枵。月旅應鐘。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勅脩定。稱磬銘云。大唐貞觀稱。同律度量權衡。匣上有

朱漆題稱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一斛一稱是文收總章年所造。斛正圓而小。與稱相符也。

按萬寶常之樂當時以爲近前漢之樂。則是隋代漢律管雖亡而樂聲猶在也。魏延陵得玉律當時以漢律較之。所謂黃鐘乃當太簇。肅宗之時不應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張文收所定度量衡權與玉斗相符者。即此聲也。夫後周玉斗意者必古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特以容受乘除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圍徑不得其真。多惑於徑三分之說。故當時據斗造律。圍徑旣小。

其律必長。律長則尺亦長矣。今以隋志所載五斗分數求之。其黃鐘之管止徑二分七釐七毫有奇。圍八分一釐有奇。累五分五釐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奇。夫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於古。自王朴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於三分之徑。聲與器始皆失之矣。好古博雅君子於此。蓋不能無憾焉。朱子曰。禮記注疏說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處極分明。漢書所載甚詳。然不得其要。史記所載甚略。却是緊要處。如說律數。蓋自然之理。與先天圖一般。更無安排。但數到窮處。又須變而生之。却生變律。國語有七聲之說。但韋昭解得無理會。杜佑通典所算分數極精。蓋唐以前樂律尚無制度。可攷。唐以後都無攷。胡安定與阮逸李照議不合。仁宗以胡

宋定阮逸樂書。令天下名山藏之。意思甚好。司馬公與范蜀公議又不合。司馬公比范又低。諸公於通典皆似未會看。只如沈存中筆談所攷器數甚精。亦似未會看。筆談所論過於范馬遠甚。今世人無曉音律。只憑器論造器。又紛紛如此。是故季通之書。諸儒莫能及也。○廖子晦曰。河出圖。洛出書。而起八卦。九疇之數。聽鳳鳴而生。六律六呂之序。然則黃帝造律一事。與伏羲畫卦大禹錫疇同功。况度量權衡皆起於律。而衡運生規。規生圓。圓生矩。繩直準平。至於定四時。興六樂。悉由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詎可廢而不講哉。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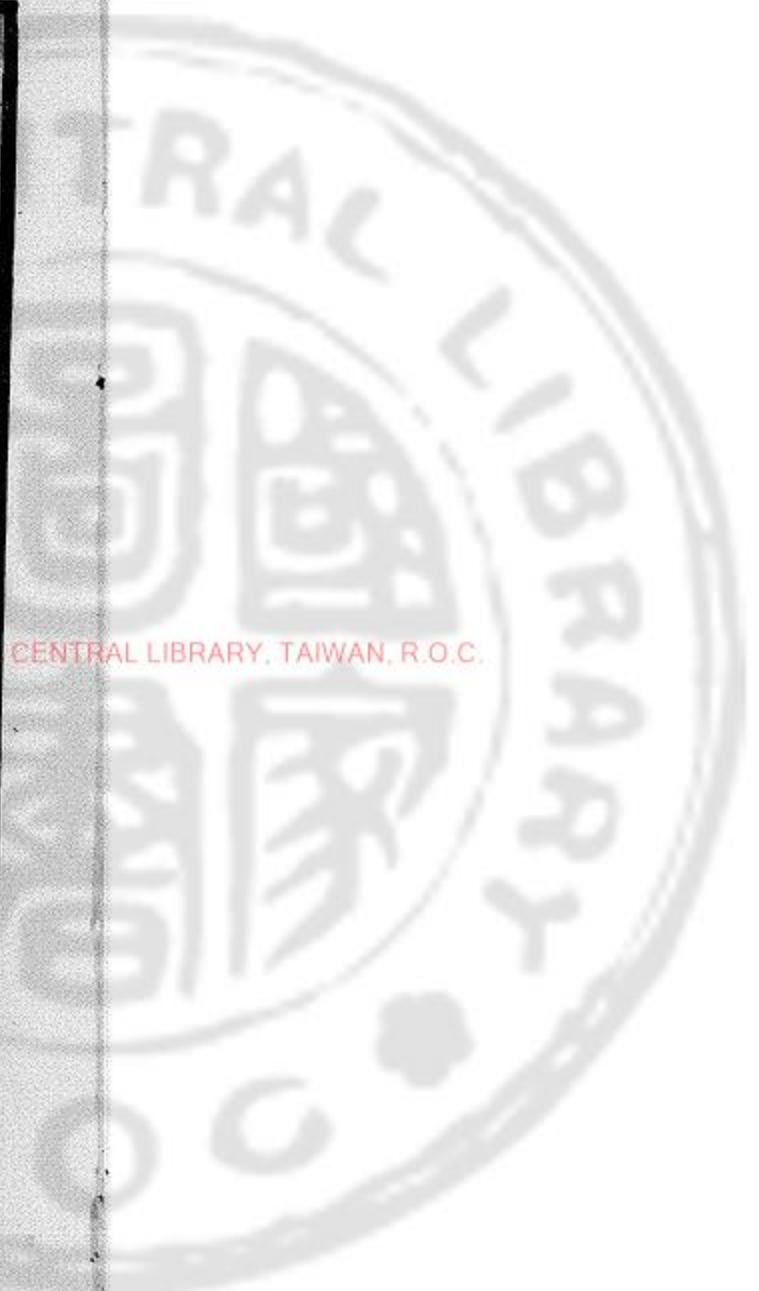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四

洪範皇極內篇一

九峯蔡氏自序曰。體天地之撰者。易之象。紀天地之撰者。範之數。數者始於一。象者成於二。一者奇。二者偶也。奇者數之所以行。偶者象之所以立。故二而四。四而八。八者八卦之象也。一而三。三而九。九者九疇之數也。由是重之。八而六十四。六十四而四千。九十六而象備矣。九而八十一。八十一而六千五百六十一。而數周矣。易更四聖而象已著。範錫神禹而數不傳。後之作者。昧象數之原。窒變通之妙。或即象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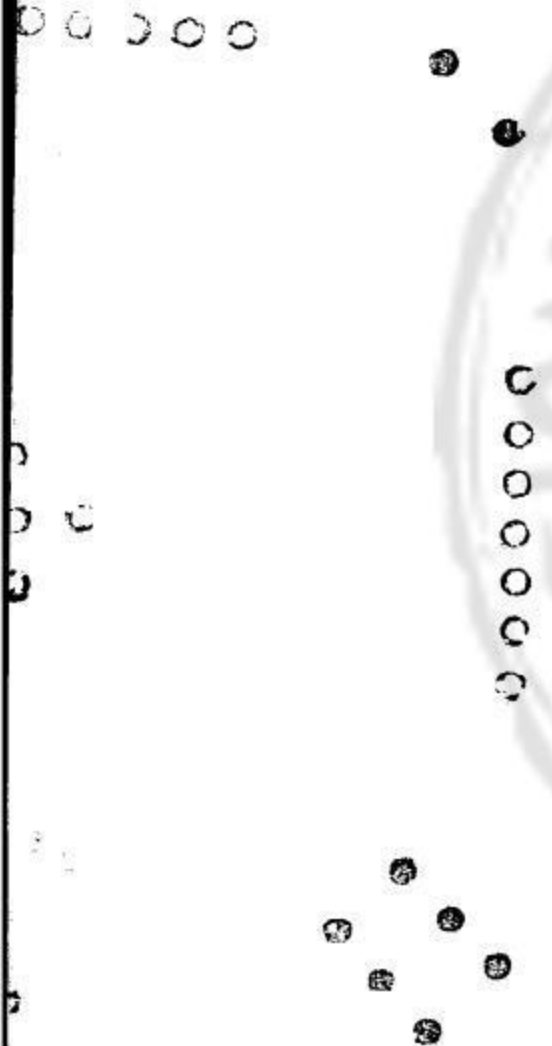
數或反數而擬象。洞極用書，潛虛用圖，非無作也。而牽合附會，自然之數益晦蝕焉。嗟夫！天地之所以肇者數也。人物之所以生者數也。萬事之所以失得者亦數也。數之體著於形，數之用妙乎理。非窮神知化，獨立物表者，曷足以與此哉！然數之與象，若異用也。而本則一。若殊途也。而歸則同。不明乎數，不足與語象。不明乎象，不足與語數。二者可以相有，不可以相無也。先君子曰：洛書者，數之原也。余讀洪範而有感焉。上稽天文，下察地理，中參人物，古今之變，窮義理之精微，究興亡之徵兆，微顯闡幽，彞倫所敘，秩然有

天地萬物各得其所之妙。歲月侵尋，粗述所見。辭雖未備，而義則著矣。其果有益於世教否乎？皆所不敢知也。雖然，余所樂而玩者，理也。余所言而傳者，數也。若其所以數之妙，則在乎人之自得焉爾。

黃氏瑞節曰：易更四聖而象已著。範錫神禹而數不傳。九峯蔡氏撰皇極內篇數為一書。於是真氏云：蔡氏範數與三聖之易同功者是也。

洪範皇極圖

洛書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九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分

九九圓數圖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卷三四
三



九九方數圖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卷二十四

四

九九行數圖

外至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一

立春

三二

三三 春分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立夏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夏至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立秋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中華書局影印

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中華書局影印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秋分

竹理方書卷三

八八

八九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立冬

竹理方書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九九積數圖

一	九	八十一	七百二十九
二	十八	百六十二	一千四百五十八
三	二十七	二百四十三	二千一百八十七
四	三十六	三百二十四	二千九百一十六
五	四十五	四百〇五	三千六百四十五
六	五十四	四百八十六	四千三百七十四
七	六十三	五百六十七	五千一百〇三
八	七十二	六百四十八	五千八百三十二
九	八十一	七百二十九	六千五百六十一

洪範皇極內篇上

造化之爲造化者。幽明屈信而已。天者明而信者也。地者幽而屈者也。暑者明而信者也。寒者幽而屈者也。晝者明而信者也。夜者幽而屈者也。天地也。寒暑也。晝夜也。幽明屈信以成變化者也。是故陽者吐氣。陰者含氣。吐氣者施含氣者化。陽施陰化而人道立矣。萬物繁矣。陽薄陰則繞而爲風。陰囚陽則奮而爲雷。陽和陰則爲雨。爲露。陰和陽則爲霜。爲雪。陰陽不和則爲戾氣。

沖漠無朕。萬象具矣。動靜無端。後則先矣。器根於道。道著器矣。一實萬分。萬復一矣。混兮闢兮。其無窮矣。是故數者

計乎此者也。疇者等乎此者也。行者運乎此者也。微而顯費而幽。神應不測。所以妙乎此者也。

有理斯有氣。有氣斯有形。形生氣化而生。生之理無窮焉。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化生者塞。化醇者隕。覆土之陵。積水之澤。草木魚蟲。孰形孰色。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化化生生。莫測其神。莫知其能。

理之所始。數之所起。微乎微乎。其小無形。昭乎昭乎。其大無垠。微者昭之原。小者大之根。有先有後。孰離孰分。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老氏爲虛。釋氏爲無。刑之失實。陰陽多拘。異端曲學。烏乎不渝哉。

有理斯有氣。氣著而理隱。有氣斯有形。形著而氣隱。人知形之數而不知氣之數。人知氣之數而不知理之數。知理之數則幾矣。動靜可求其端。陰陽可求其始。天地可求其初。萬物可求其紀。鬼神知其所幽。禮樂知其所著。生知所來。死知所去。易曰：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智者君子所以成德之終始也。是故欲知道不可以不知仁。欲知仁不可以不知義。欲知義不可以不知禮。欲知禮不可以不知數。數者禮之序也。分於至微。等於至著。聖人之道。知序則幾矣。

人非無知也。而真知爲難。人非無見也。而真見爲難。義之

質人所知也。而犯義者多。禮之文人所見也。而越禮者衆。以其知之非真。知見之非真。見爾。真者精之極。精則明明。則誠。誠則爲其所爲。不爲其所不爲。如水之寒。火之熱。亦性之而已矣。

物窒而理虛。暗窒而明虛。萬物生於虛明。而死於窒暗也。萬事善於虛明。而惡於窒暗也。虛明則神。神則聖。聖者數之通也。窒暗則惑。惑則愚。愚者數之塞也。

陰陽五行。其體而用。用而體者耶。渾渾淪淪。而出入異門。繩繩井井。而形色俱泯。合之而知其異。析之而知其同。微之而知其顯。充之而知其不可窮者。其庶矣哉。

陰陽相爲首尾者耶。是故陽順而陰逆。陽長而陰消。陽進而陰退。順者吉。而逆者凶耶。長者盛。而消者衰耶。進者利。而退者鈍耶。周流不窮。道之體也。失得相形。事之紀也。

陰陽非可一言盡也。以清濁言。則清陽而濁陰。以動靜言。則動陽而靜陰。以升降言。則升陽而降陰。以奇偶言。則奇陽而偶陰。小大高卑。左右後先。向背進退。逆順醜妍。靡物不爾。無時不然。愈析愈微。愈窮愈巡。音陰陰陽之精。互藏其營。陰陽之氣。循環迭至。陰陽之質。縱橫曲直。莫或使之。莫或禦之。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變化者。陰陽之消長屈伸也。非

二則不能久。非一則不能神。

昔者天錫禹洪範九疇也。初一曰五行。六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又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無形者理也。有形者物也。陰陽五行其物也歟。所以陰陽五行其理也歟。無形之中而具有形之實。有形之實而體無形之妙。故君子語上而不墮於虛無。語下而不泥於形器。中立而不倚。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而不憂。

形氣之元極實先焉。極無不中也。氣感偏矣。形又偏矣。中

無不善偏不善矣。氣之善者十之五。形之善者十之三。三五之中又有至焉。有不至焉。純乎極者一而已矣。漸偏則漸駁。氣使然也。形使然也。氣有方形有體。故中者少而偏者多也。此天下善惡之所由出。失得之所由分。吉凶禍福之所由著歟。

理其至妙矣乎。氣之未形物之未生。理無不具焉。氣之既形物之既生。理無不在焉。渾然一體而不見其有餘。物各賦命而不見其不足。無形影可度也。無聲臭可聞也。主萬化。妙萬物。人知其神而不知其所以神。

邵子曰。性者道之形體也。道妙而無形。性則仁義禮智具

而體著矣。程子曰：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者也。非性無以見道，非不息亦無以見道。是以君子盡性而自強不息焉。朱子曰：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自形而下者觀之，則動靜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不在焉。自形而上者觀之，則沖漠無朕而動靜陰陽之理已悉具於其中矣。雖然，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之合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也。程子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神者氣之伸，陽之動也；鬼

者氣之屈，陰之靜也。靜不能以不動，動則萬物之所從生，動不能以不靜，靜則萬物之所由復。一往一復，其機蓋有不能自己者焉。

非一則不能成兩，非兩則不能致一。兩者可知而一者難知也。兩者可見而一者難見也。可知可見者體乎，難知難見者微乎。

仁義禮智信者義理之公也，人之所固有，視聽言貌思者形氣之私也。我之所自生，公者千萬人之所同，私者一人之所獨，是以君子貴同而賤獨。

極建則大本立，極明則大用著。以之齊家而家無不齊，以

之治國而國無不治。以之平天下而天下無不平。若是者
天地其合。鬼神其依。龜筮其從。立百世之下。等百世之上。
而莫能違也。立百世之上。俟百世之下。而亦莫能違也。
天地之位也。四時之運也。陰陽感而五行播矣。五行陰陽
也。陰陽五行也。

數始冥冥妙於無形。非體非用。非靜非動。動實其幾。用因
以隨。動極而靜。清濁體正。天施地生。品彙咸亨。各正性命。
小大以定。斯數之令。既明而神。是曰聖人。

人心至靈也。虛明之頃。事物之來。是非非無不明也。少
則昏矣。久則怠矣。又久則棄之矣。無他。形氣之私溺之也。

人能超乎形氣。拔乎物欲。達其初心。則天下之理得矣。
天下之理。動者奇而靜者偶。行者奇而止者偶。得友者致
一。而生物者不二也。

數者。彝倫之敘也。無敘則彝倫斁矣。其如禮樂何哉。

人心動靜。情性具焉。性者理之形體。情者性之發動。善其
本然。惡其過不及也。存心莫善於敬。進學莫善於知。二者
不可廢一也。

人之一心。實為身主。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
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方其寂也。渾然在中。無所偏倚。
與天地同體。雖鬼神不能窺其幽。及其感也。隨觸隨應。範

圍造化。曲成萬物。雖天地不得與其能。天地之大。人猶有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至小無內。至大無外。無內不可分也。孰分之歟。無外不可窮也。孰窮之歟。斯之斯之。式顯其微。度之度之。莫或其遺。匪神之爲。而妙於斯。

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常之時。義大矣哉。

禮義交際。其萬化所入之門耶。東北萬物之所出也。出則育神。西南萬物之所入也。入則復命。其出也順而生。其入也拂而遂。不觀其出。無以知物之育。不觀其入。無以知物

之復。火之克金。水之生木。出入循環。生克嗣續。老彭得之以養身。君子得之以養民。聖人得之而天下和平。

周子曰。厥彰厥微。匪靈弗瑩。剛善剛惡。柔亦如之。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一實萬分。萬一各正。小大有定。

明禮而後可與適道。守禮而後可與治民。達禮而後可與言數。非禮之道。老佛之道也。非禮之治。荒唐之說也。非禮之數。京房郭璞之技也。君子所不由。不爲不言也。

至一而精。至虛而靈。有動有靜。動直靜凝。靜已而動。動已而靜。一靜一動。爲屈爲伸。爲鬼爲神。人心至妙。萬化之窟。

動靜之微

天地之化育也。氣之消息也。以漸氣之息也。形之生也。氣之消也。形之毀也。潤萬物者莫澤乎水。化萬物者莫疾於火。水火者未離乎氣者也。

數運無形而著有形。智者一之。愚者二焉。數之方生。化育流行。數之已定。物正性命。圓行方止。為物終始。隨之而無其端也。迎之而無其原也。渾之惟一。析之無極。惟其無極。是以惟一。

二氣之初。理妙於無。無極也。而五運迭至。理藏於智。或為之。

先大本其原。或為之後復往之間。大本太始復往無已。二者不同。一而已矣。二氣之神。陰精陽明。消息變化。有立有行。立則形具。行則氣盈。有上下其儀。先後其施。一行一立。為闢為翕。何千萬年無終窮焉。

洪範皇極內篇中

河圖體圓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洛書體方而用圓。聖人以之而敘疇。卦者陰陽之象也。疇者五行之數也。象非耦不立。數非奇不行。奇耦之分。象數之始也。是故以數為象。則奇零而無用。太玄是也。以象為數。則多耦而難通。經世書是也。陰陽五行。固非二體。八卦九疇。亦非二致。理一用殊。非深

注里天...

於造化者孰能識之

河圖非無奇也。而用則存乎耦。洛書非無耦也。而用則存乎奇。耦者陰陽之對待乎。奇者五行之迭運乎。對待者不能孤。迭運者不可窮。天地之形。四時之成。人物之生。萬化之凝。其妙矣乎。

象以耦爲用者也。有應則吉。數以奇爲用者也。有對則凶。上下相應之位也。陰陽相求之理也。中五特立。而當時者獨盛也。是故天地定位。山澤通氣。木盛而金衰。水寒而火囚。理有相須。而物不兩大也。數者動而之乎靜者也。象者靜而之乎動者也。動者用之所以行。靜者體之所以立。清

濁未判。用實先焉。天地已位。體斯立焉。用既爲體。體復爲用。體用相仍。此天地萬物所以生化而無窮也。

流行者其陽乎。成性者其陰乎。陽者數之生也。陰者象之成也。陽以三至。陰以倍乘。生生不窮。各以序升。自然而然。有不容已。非智與仁。曷究終始。

言天下之靜者存乎正。言天下之動者存乎時。正者道之常也。時者因之綱也。是故君子立正以俟時。

數者所以順性命之理也。一爲水而腎其德。知也。二爲火而心其德。禮也。三爲木而肝其德。仁也。四爲金而肺其德。義也。五爲土而脾其德。信也。

一者九之祖也。九者八十一之宗也。圓之而天，方之而地。行之而四時，天所以覆物也。地所以載物也。四時所以成物也。散之無外，卷之無內。體諸造化而不可遺者乎？一數之周，一歲之運也。九數之重，八節之分也。一一陽之始也，五五陰之萌也。三三陽之中也，七七陰之中也。二二者陽之長，四四者陽之壯，五則陽極矣。六六者陰之長，八八者陰之壯，九則陰極矣。一九首尾爲一者，一歲首尾於冬至也。蓋爻至二而餘則一也。

一者數之始也，九者數之終也。一者不變而九者盡變也。三五七者變而少者也，二四六八者變而偶者也。變之偶者不能以及乎奇，變之少者不能以該乎物。奇偶相參，多寡相函，其惟九數乎？

順數則知物之所始，逆數則知物之所終。數與物非二體也。始與終非二致也。大而天地，小而毫末，明而禮樂，幽而鬼神，知數即知物也。知始即知終也。數與物無窮，其誰始而誰終？

數始于一，參於三，究於九，成於八十一，備於六千五百六十一。八十一者數之小成也，六千五百六十一者數之大成也。天地之變化，人事之始終，古今之因革，莫不於是著焉。是故一九而九九，九九而八十一，八十一而七百二十九。

二九十八。十八而百六十二。百六十二而一千四百五十八。三九二十七。二十七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三而二千一百八十七。四九三十六。三十六而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四而二千九百一十六。五九四十五。四十五而四百有五百。四百有五百而三千六百四十五。六九五十四。五十四而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六而四千三百七十四。七九六十三。六十三而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七而五千一百有三。八九七十二。七十二而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八而五千八百三十二。九九八十一。八十一而七百二十九。七百二十九而六千五百六十一。列而次之。自一而九。自九而

一一逆一順。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互相變通。五則常中有吉無凶。禍亡而福隆。君子之所爲宮。是故一變始之始。二變始之中。三變始之終。四變中之始。五變中之中。六變中之終。七變終之始。八變終之中。九變終之終。數以事立。亦以事終。酬酢無常。與時偕通。

中者天下之大本乎。自一而九。自九而一。雖歷萬變。而五常中焉。

洛書數九而用十。何也。十者數之成也。數成而五行備也。數非九不生。非十不成。九以通之。十以節之。九以行之。十以止之。九者變通之機。十者五行之敘也。方隅對待中五

含五而十數已具於九數之中矣。以見其體用之不相離而圖書所以相爲經緯也。

九者生數也。十者成數也。生者方發而未形成者已具而有體。未形而有形者變化見也。有體而無體者其用藏也。是故雨以潤之。暘以燠之。寒以歛之。燠以散之。風以動之。其生物也不測。其成物也不忒。生居物先成。居物後成。能爲奇。故能爲耦。

天下之數。九而究矣。十者一之變也。百者十之變也。千者百之變也。萬者千之變也。十百千萬皆一也。

先子曰。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天有陰陽。故二其五爲一十。合三與七。一與九亦十也。地有柔剛。故二其六爲十二。合四與八。二與十亦十二也。十爲千。十二爲支。十千者五行有陰陽也。十二支者六氣有柔剛也。十千實五行也。十二支實六氣也。五行六氣實一氣也。清濁未判。乃天地之所以立。上下定位。又萬物之所以生。故自體言之。則對待而不可缺。自用言之。則往來而不可窮。蓋造化之幾微。聖人之能事也。

物有其則。數者盡天下之物則也。事有其理。數者盡天下之事理也。得乎數。則物之則。事之理。無不在焉。不明乎數。不明乎善也。不誠乎數。不誠乎身也。故靜則察乎數之常。

而天下之故無不通動則達乎數之變而天下之幾無不獲

正數者天地之正氣也其吉凶也確間數者天地之間氣也其吉凶也雜其進退消長之道歟

數由人興數由人成萬物皆備於我咸自取之也中人以上達於數者也中人以下囿於數者也聖人因理以著數天下因數以明理然則數者聖人所以教天下後世者也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因天下之疑定天下之志去惡而就善舍凶而趨吉謁焉而無不告也求焉而無不獲也利民而不費

濟世而不窮神化而不測數之用其大矣哉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皆天道之流行也

箕子曰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上焉者安於數者也其次守焉其下恃焉安焉者謂之聖守焉者謂之賢恃之者愚而已矣是故歷數在躬不思而得不勉而中聖人也體數之常不易其方順時而行賢人

也。逆數越理亂天之紀。小人之無忌憚也。

義之所當爲而不爲者。非數之所能知也。義之所不當爲而爲者。亦非數之所能知也。非義不占。非疑不占。非疑而占。謂之侮。非義而占。謂之欺。虛其心和其志。平其氣。一其聽。有不占也。而事無不應。有不謀也。而用無不成。誠之至焉。神亦至焉。是謂動之以天。

敬者。聖學始終之要。未知則敬以知之。已知則敬以行之。不敬則心無管攝。顛倒眩瞽。安能有所知有所行乎。

義利不可不明也。不明則以利爲善。恐心雖公。亦私耳。天下正理若大路然。一而已。旁蹊曲徑。皆私意也。故曰。遵王之

道。無有黨偏。偏陂反側云。

命之流行而不已者。道也。道於天。其陽乎。道於地。其陰乎。道於人。其仁義乎。人者。兼天地而參之者也。是故天覆地承。非聖人不形。天施地生。非聖人不成。天神地靈。非聖人而誰爲貞。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品遜而大和。合皇極之世也。堯舜父子之衰也。湯武君臣之缺也。伏羲神農。日之中乎。堯舜三代。時之中乎。

五行在天。則爲五氣。雨暘燠寒風也。在地。則爲五質。水火木金土也。天之五氣。雨暘質也。地之五質。水火氣也。天交

於地而雨暘為質。地交於天而水火為氣。二變而三不變者。二得陰陽之正而三得陰陽之雜也。故二能變而三不能變也。

五行二氣之分也。二氣交感。細縵雜揉。開闔動盪。相生則水木火土金相克。則水火金木土出明入幽。千變萬化。四時之運。生克著焉。自陰而陽也。順。自陽而陰也。逆。木之盛也。水實生之。金之成也。火實制之。水之潤下。火之炎上。木之曲直。其德以順而成。金之從革。其德因制而成。自然之理也。順而生者易知。逆而克者難見。曰伏焉。曆書曰。庚伏。曰伐焉。律書曰。土居其中。因時致旺。四序成功。而無名稱焉。其至德矣夫。月令增置土行。雖曰中央土。然繫於夏月之後。是以土生於火。

矣。二季皆一行。而夏之三月。獨二行也。近代以三替之。日而五分之行。各七十有二日。以辰戌丑未為上。寄旺之月。之方。似矣。然猶未免刻舟之固。是豈足語造化之微也哉。善養生者。以氣而理形。以理而理氣。理順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天地萬物無不和矣。不善養生者。反是。理昏於氣。氣結於形。耳目口鼻徇而私。慾勝好惡。哀樂淫而天理亡。其能苟生者。禽獸而已矣。耳目口鼻手足之用。皆五也。或曰。支指五矣。耳目口鼻何有焉。曰。耳聽五聲。目辨五色。口嘗五味。鼻別五臭。不具於此。何有於彼。手足以形用。耳目口鼻以神用。形用者易知。而神用者難識也。

原者氣之始也。沖者形之始也。中者治之極也。用者物之窒也。終者事之畢也。原者仁之先也。用者義之端也。公者禮之閑也。戒者智之利也。中者信之完也。原者近乎中也。伏者遠乎中也。近者進而遠者退也。近者息而遠者消也。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也。

原元吉幾。君子有終。數曰原誠之源也。幾繼而至也。君子見幾有終吉也。潛勿用有攸往。正靜吉。數曰潛益也。勿用有攸往。陽微也。正靜吉。正而靜所以吉也。君子誦嗚器於身待時而動故無不利也。

原之一一曰君子見幾不俟終日。數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中之五五曰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數曰各正性命合大和也。終之九九曰君子令終萬福攸降。數曰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原之一一者繼之善也。原之九九者逆而凶也。當時者盛。失時者窮也。厥相休囚以類從也。君子時之為貴。時止時行。時晦時明。萬夫之望。

數終而復乎一。其生生而不窮者也。陰之終陽之始也。夜之終晝之始也。歲之終春之始也。萬物之終萬物之始也。是故入乎幽者所以出乎明。極乎靜者所以振乎動。前天地之終其後天地之始乎一也。以乘數終而言九八千

五百六十一也。六千五百六十一其六千五百六十一而四千三百〇〇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也。餘做此

一者數之原也。九者數之究也。十者行之陰陽也。十二者氣之柔剛也。原其所始。究其所終。陰陽柔剛。分合錯綜。察然於天地之間矣。

洪範皇極內篇下

滇漠之間。兆朕之先。數之原也。有儀有象。判一而兩。數之分也。日月星辰垂於上。山嶽川澤奠于下。數之著也。四時迭運而不窮。五氣以序而流通。風雷不測。雨露之澤。萬物形色。數之化也。聖人繼世經天。緯地立茲。人極稱物。平施父子。以親君臣。以義夫婦。以別長幼。以序朋友。以信數之

教也。分天為九野。

中央曰鈞天。其星曰北極。上規七十二。東方曰蒼天。其星亢氏房心尾。東北

曰旻天。其星箕斗。北方曰玄天。其星牛女虛危室。西北曰幽天。其星壁奎婁。西方曰昊天。其星胃昂畢。西南曰朱天。

其星觜參井。南方曰炎天。其星鬼柳星張翼。東曰陽天。其星翼軫角。皆四十有五度半彊。東曰別地為九州。

東南曰揚州。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

其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川。其穀宜稻。正南曰荊州。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

鳥獸。其穀宜稻。河南曰豫州。其利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澶。其利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

畜宜六擾。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

其畜宜雞狗。其川河沔。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沔。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

女。其畜宜六擾。其川涇汭。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

宜牛馬。其穀宜黍稷。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澤藪曰獫狁。其川河沔。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

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
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
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
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漳沱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
民三男二女其畜宜五種制人為九行亦言陶謨曰亦行有九德
柔而立德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敬
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
六德亮采有邦九品任官正一品從正二品從正三品
受敷施九德咸事九品任官正一品從正二品從正三品
等品從正七品從正八品從正九品從正十品從正十一品
又給公解九井均田井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
縣四縣為都凡稅斂之事九族睦俗九族睦俗九族睦俗
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九族睦俗九族睦俗九族睦俗
異姓之親亦九禮辨分冠昏喪祭朝九變成樂凡樂園鐘
為角大簇為徵姑洗為羽雷鼓雷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
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園丘奏之若樂六變天神

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為宮大簇為角姑洗為徵南
宮為羽靈鼓靈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
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
矣凡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大簇為徵應鐘為羽路鼓路
鼓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八陣制
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於八陣制
兵定兩端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握奇或總稱之先出遊軍
衡有重列各四隊前後之衝各三隊雲居四角故有方圓軸
有單列各三隊前後之衝各三隊雲居四角故有方圓軸
或驚其地居中間總為八陣陣訖遊軍從前後衝或驚其左
或驚其右聽音望麾以出四奇天地之衝擊為虎翼風為
蛇蟠圍繞之義也虎居於中張翼以進蛇居兩端向敵而
蟠以應之天地之後衝為飛龍雲為鳥翔突擊之義也龍
居於中張翼以進鳥掖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虛實二壘
皆逐天文氣候山川向背利害隨時而行以應之虛實二壘
黃帝立井田之法因以制兵以八為法八六十九刑禁
四而軍制備矣用八而不制兵以八為法八六十九刑禁
姦曰墨曰流曰辟曰官曰判曰贖九寸為律黃鐘長九寸空
圍九分積八百

裸而酢享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
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籍五寸冕
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入禮五牢朝
王禮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五舉出入三積一問一勞
諸如執蒲璧其他九法平邦國辨制畿以封國以正邦國設儀
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
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比小事大九伐正邦國之馮弱犯寡則皆之賊賢害民則伐
以和邦國九伐正邦國之馮弱犯寡則皆之賊賢害民則伐
則殘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九貢
致邦國之用一曰財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幣貢九曰
貢物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
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富得民
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藝以富得民營國九里

制城九雉九階九室九經九緯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左祖右社而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
四脩一五室三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窻白盛門堂
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
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
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庭以八堂中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
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高七個闈門容小高三個路
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應門二個內有九室九卿治之正宮
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正宮
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涂九軌
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
以爲諸侯之制城制以爲都經涂數之度也孔子曰爲天下國
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群臣也
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脩身則道立尊
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然敬大臣則不眩體群臣

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采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賦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昔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

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度其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審其容以千二百黍實之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權其重百黍為一銖千二百黍為十二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書曰同律度量衡。傳曰黃鐘為萬事根本也。

昔者聖人之原數也以決天下之疑以成天下之務以順性命之理析事辨物彰往察來是故天數五地數六五者天地之中合也五為五行六為六氣陽性陰質五行之

性曰木曰火曰土曰金曰水六氣之質曰胎曰生曰壯曰
老曰死曰化木之質也曰楊柳曰梅李曰松柏曰竹葦曰
禾麥曰草火之質也曰木火曰石火曰雷火曰水火曰蟲
火曰粃土之質也曰砂曰石曰玉曰土曰壤曰泥金之質
也曰汞曰銀曰金曰銅曰鐵曰鉛水之質也曰澗水曰井
水曰雨水曰溝渠曰陂澤曰湖海木之物也曰鯨鯉曰蛇
曰龍曰鯉魴曰小魚曰鯁火之物也曰雞曰雉曰鳳曰鷹
隼曰燕雀曰蟻蠓土之物也曰蟾蜍曰蠶曰人曰蜘蛛曰
蚓曰鰻金之物也曰鹿曰馬曰麟曰虎曰獬曰毛蟲水之
物也曰鱉曰蟹曰龜曰蝦曰蚌曰蠔木之器也曰䟽器門

窻曰琴瑟曰規曰筭節曰耒耜曰網罟火之器也曰登器
梯棚曰文書曰繩曰冠冕曰檯棹曰履蹋土之器也曰腹
器筐筥曰圭璧曰量曰舟車曰盤盂曰棺槨金之器也曰
方器斧鉞曰印節曰矩曰弓矢曰簡冊曰械校水之器也
曰平器權衡曰輪磨曰準曰鏡奩曰研推曰厠圉逆順者
事之幾也吉凶者事之著也順而吉者木為徵召為科名
為赦恩為婚姻為產孕為財帛火為燕集為朝覲為文書
為言語為歌舞為燈燭土為工役為循常為盟約為田宅
為福壽為墳墓金為賜予為按察為更革為軍旅為錢貨
為刑法水為交易為遷移為征行為酒食為田獵為祭祀

逆而凶者木為桎杻為驚憂為醜惡為壓墜為夭折為產死。火為公訟為顛狂為口舌為灸灸為災焚為震燬。土為反覆為欺詐為離散為貧窮為疾病為死亡。金為征役為罷免為責降為爭鬪為傷損為殺戮。水為盜賊為囚獄為徒流為淫亂為呪咀為浸溺。

筮者神之所為乎。其著五十。虛一分二。掛一以三。揲之視左右手歸餘於扚。兩奇為一。初揲三三二兩偶為二。初揲二四奇偶為三。初揲二四三初揲網也。再揲目也。網一函三。以虛待目。目一為一。以實從網。兩揲而九數。目六揲而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數備矣。分合變化如環無端。天命人事由

是較焉。吉凶禍福由是彰焉。大人得之而申福。小人得之而避禍。君子曰筮者神之所為乎。大事用年。其次用月。其

次用日。其次用時。十二木徑九分厚一分。陽刻一陰刻二。者四。陽刻三者四。陽刻三陰刻

一者四。雜取其八。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縱二橫四。縱者九也。橫者一十百千也。餘四不用者。不用之用也。前後相乘而數備矣。

數者理之時也。辭者數之義也。吉凶者辭之斷也。惠迪從逆者吉凶之決也。氣有醇漓故數有失得。一成于數。天地不能易之。能易之者人也。

一吉而九凶。三祥而七災。八休而二咎。四吝而六悔。八數周流。推類而求。五中則平。四害不親。厥或是櫻。雜而不純。

承平之世視主廢置凶咎災吝有命不摯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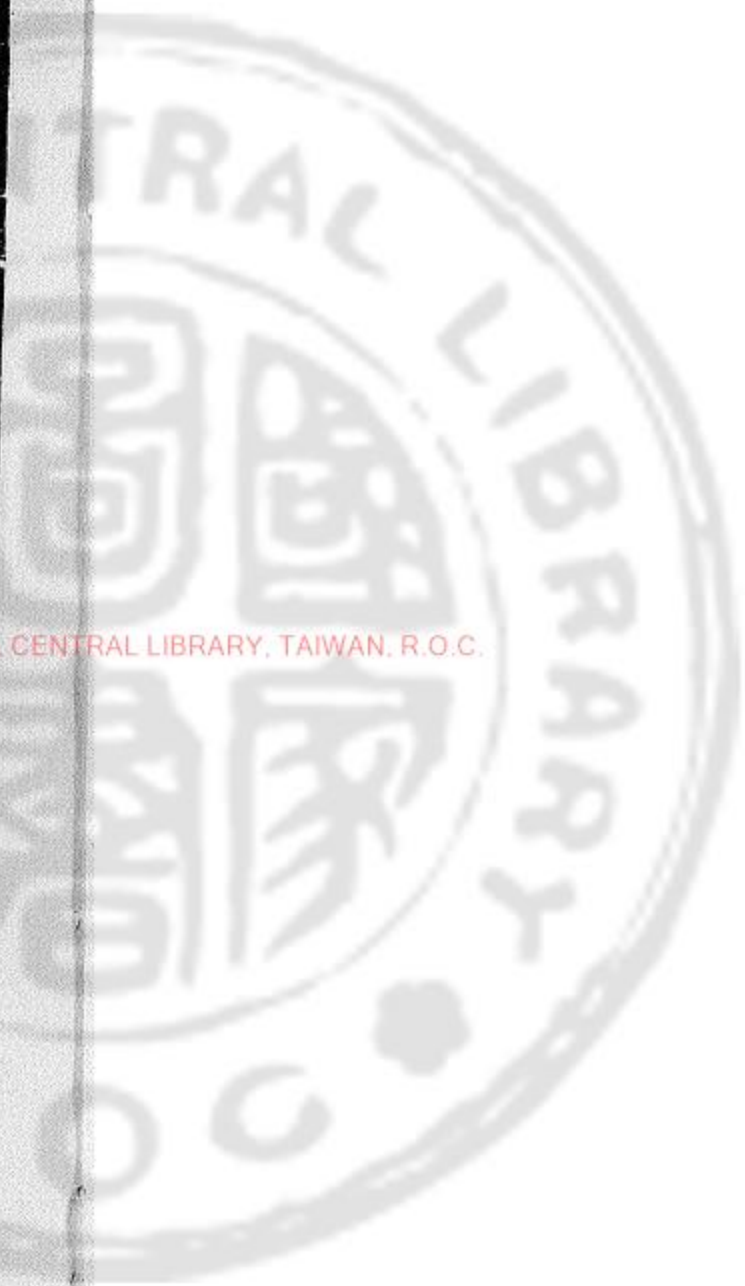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五

洪範皇極內篇二

天象謝氏無以曰圖出河書出洛圖為易書為範易
 以象範以數象以圖數以奇而不知有象
 偶是有書而無圖也知有象偶而不知有數奇是有
 圖而無書也易更四聖其象已著範錫神禹其數不
 傳於是無有以數為象而推其極則卦與疇象與數相
 數而多偶難通矣夫卦自生廣疇自疇象自象數自數
 為用固也原其初則卦自生廣疇自疇象自象數自數
 其可混而一之乎九則卦自生廣疇自疇象自象數自數
 之師傳著皇極內篇與大成並行嘗一備於六千五
 矣始於一參於三究於九成於十造其化而不可遺
 百六十一散之無外卷之九成於十造其化而不可遺
 其變化無窮未易以綱舉而條列也然其吉不可悔
 吝其災祥休咎莫不粲然具見於十有一章大抵
 以性命為端以禮義為準因設教十有一章大抵
 而所欲揭天理叙民彝祛世障人慾者雖不與人謀
 凡所以欲揭天理叙民彝祛世障人慾者雖不與人謀



同象而未嘗不與易同歸也。其言曰：天地所以肇人
 物所以生焉。事所以得失。皆數也。數之體著於形。數
 之用妙乎理。非窮神知化。獨利物表。未易言也。九
 鳴呼窮神知化。獨利物表。未易言也。九峯先生其幾
 是歟。不然。將不知而作。為元包。為洞極。為潛虛。程子
 謂有之無。所補無之。靡所闕矣。其何以闡範圍。配易
 象。補前古之闕文。垂將來之君子。是法乎。猶有遺恨焉耳。

皇極內篇數總名

原

守

直

閑

厲

冲

祈

柔

親

滋

信

蒙

頤

成

振

尚

且

若

除迅翕用昧辰寡過中豫

弱懼遠卻損虛飾疑伏升

庶錫章公開舒興育從見

决靡盈益晉比欣壯交獲

疾分收賓堅報戎養勝壬

競訟實危革止結遇囚固

移終

墮

今列八十一圖于后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原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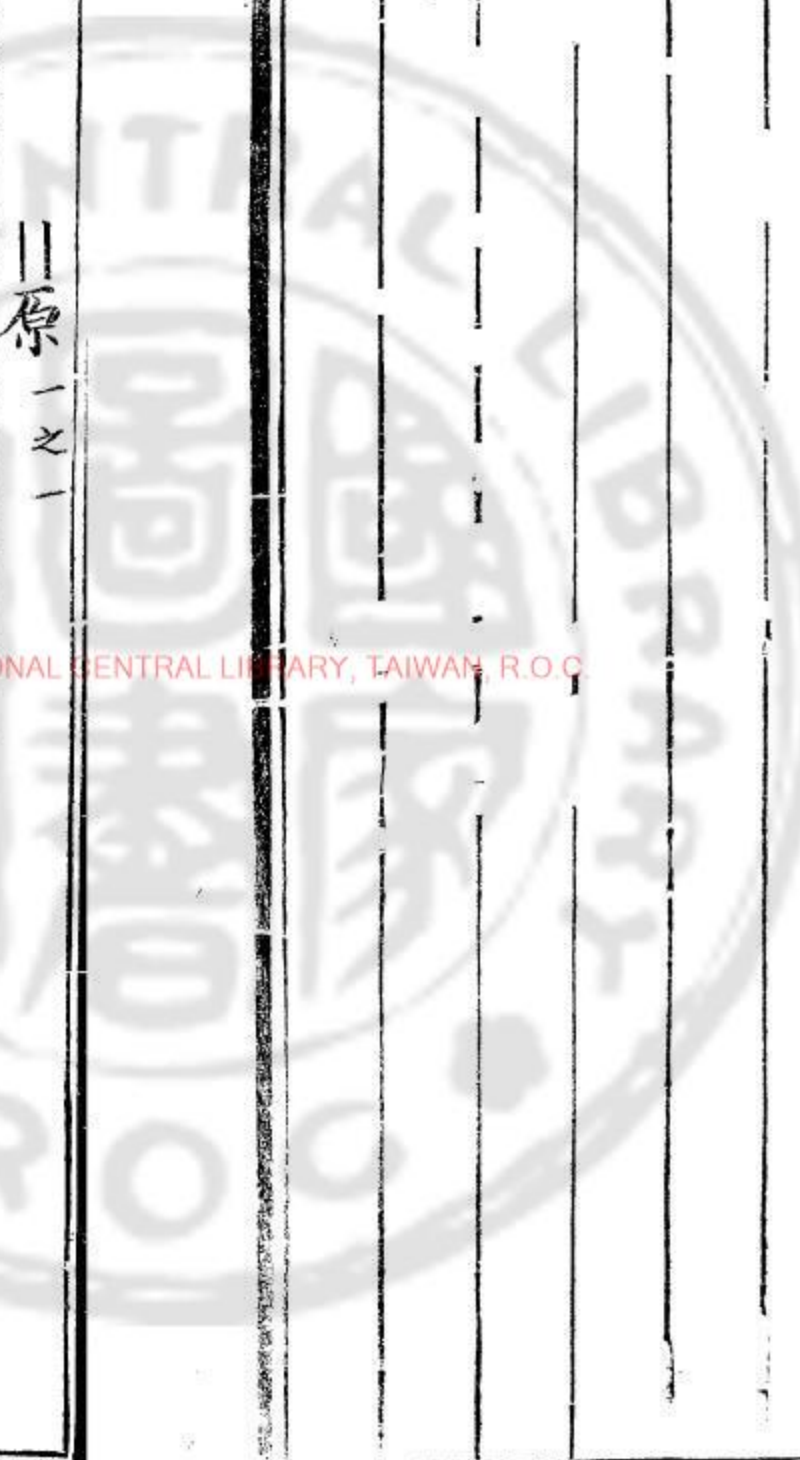
原元吉幾君子有慶

數曰善也。君原。子誠之見幾也。幾。有終慶也。

冬至節結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元吉

性理大全卷五



信一之四

信。中實有孚。利祭祀。

凶	咎	休	咎	灾	咎	悔	咎	平	咎	吝	咎	祥	咎	咎	咎	吉	咎
凶	祥	休	祥	灾	祥	悔	祥	平	祥	吝	祥	祥	祥	咎	祥	吉	祥
凶	悔	休	悔	灾	悔	悔	悔	平	悔	吝	悔	祥	悔	咎	悔	吉	悔
凶	吉	休	吉	灾	吉	悔	吉	平	吉	吝	吉	祥	吉	咎	吉	元	吉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大	凶	休	凶	灾	凶	悔	凶	平	凶	吝	凶	祥	凶	咎	凶	吉	凶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凶	灾	休	灾	灾	灾	悔	灾	平	灾	吝	灾	祥	灾	咎	灾	吉	灾
凶	休	休	休	灾	休	悔	休	平	休	吝	休	祥	休	咎	休	吉	休

直一之五

直有事。勿事敬之吉。正凶。利見大人。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吉	休	吉	灾	吉	悔	吉	平	吉	吝	吉	祥	吉	咎	吉	元	吉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須一之八

須有孚未明不利攸行中正有庶爻

凶悔	休悔	灾悔	悔悔	平悔	吝悔	祥悔	咎悔	吉悔	凶悔
大凶	休凶	灾凶	悔凶	平凶	吝凶	祥凶	咎凶	吉凶	凶凶
凶休	休休	灾休	悔休	平休	吝休	祥休	咎休	吉休	凶休
凶灾	休灾	灾灾	悔灾	平灾	吝灾	祥灾	咎灾	吉灾	凶灾
凶悔	休悔	灾悔	悔悔	平悔	吝悔	祥悔	咎悔	吉悔	凶悔
凶平	休平	灾平	悔平	平平	吝平	祥平	咎平	吉平	凶平
凶吝	休吝	灾吝	悔吝	平吝	吝吝	祥吝	咎吝	吉吝	凶吝
凶祥	休祥	灾祥	悔祥	平祥	吝祥	祥祥	咎祥	吉祥	凶祥
凶咎	休咎	灾咎	悔咎	平咎	吝咎	祥咎	咎咎	吉咎	凶咎
凶吉	休吉	灾吉	悔吉	平吉	吝吉	祥吉	咎吉	元吉	凶吉
凶吝	休吝	灾吝	悔吝	平吝	吝吝	祥吝	咎吝	吉吝	凶吝

厲一之九

厲征鳥厲疾無初有終吉

大凶	休凶	灾凶	悔凶	平凶	吝凶	祥凶	咎凶	吉凶	凶凶
凶休	休休	灾休	悔休	平休	吝休	祥休	咎休	吉休	凶休
凶灾	休灾	灾灾	悔灾	平灾	吝灾	祥灾	咎灾	吉灾	凶灾
凶悔	休悔	灾悔	悔悔	平悔	吝悔	祥悔	咎悔	吉悔	凶悔
凶平	休平	灾平	悔平	平平	吝平	祥平	咎平	吉平	凶平
凶吝	休吝	灾吝	悔吝	平吝	吝吝	祥吝	咎吝	吉吝	凶吝
凶祥	休祥	灾祥	悔祥	平祥	吝祥	祥祥	咎祥	吉祥	凶祥
凶咎	休咎	灾咎	悔咎	平咎	吝咎	祥咎	咎咎	吉咎	凶咎
凶吉	休吉	灾吉	悔吉	平吉	吝吉	祥吉	咎吉	元吉	凶吉

振二之三

振宣布文德率作怠慢不恭凶

悔	灾	凶	灾	休	灾	祥	灾	平	灾	灾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悔	齐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灾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灾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灾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灾	凶	灾	休	灾	祥	灾	平	灾	灾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灾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灾	祥	咎	祥	吉	祥	吝	祥

祈二之四

祈求而往無不利祭祀吉

悔	咎	凶	咎	休	咎	祥	咎	平	咎	灾	咎	咎	咎	吉	咎	吝	咎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灾	祥	咎	祥	吉	祥	吝	祥
悔	悔	凶	悔	休	悔	平	悔	平	悔	灾	悔	咎	悔	吉	悔	吝	悔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灾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灾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灾	凶	灾	休	灾	祥	灾	平	灾	灾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灾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常二之五

常元亨。利不息之貞。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灾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柔二之六

柔惠利用正婦人吉。夫子凶。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灾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悔	灾	凶	灾	休	灾	祥	灾	平	灾	灾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灾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灾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悔	凶	悔	休	悔	祥	悔	平	悔	灾	悔	咎	悔	吉	悔	吝	悔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灾	祥	咎	祥	吉	祥	吝	祥
悔	咎	凶	咎	休	咎	祥	咎	平	咎	灾	咎	咎	咎	吉	咎	吝	咎

易二之七

易。百物順生。庶事順成。平易近民。難險凶。不利涉大川。

悔	悔	凶	悔	休	悔	祥	悔	平	悔	灾	悔	咎	悔	吉	悔	吝	悔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灾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灾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灾	祥	咎	祥	吉	祥	吝	祥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灾	凶	灾	休	灾	祥	灾	平	灾	灾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悔	咎	凶	咎	休	咎	祥	咎	平	咎	灾	咎	咎	咎	吉	咎	吝	咎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灾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親二之八

親內和順而外文明。父子子兒兄弟第夫夫婦婦上下睦而家道亨。

悔	悔	凶	悔	休	悔	祥	悔	平	悔	灾	悔	咎	悔	吉	悔	吝	悔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灾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灾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灾	祥	咎	祥	吉	祥	吝	祥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灾	凶	灾	休	灾	祥	灾	平	灾	灾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悔	咎	凶	咎	休	咎	祥	咎	平	咎	灾	咎	咎	咎	吉	咎	吝	咎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灾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華。文明以正。利有攸行。不利折獄。木道乃行。

華 二之九

悔凶	大凶	休凶	祥凶	平凶	灾凶	咎凶	吉凶	吝凶
悔休	凶休	休休	祥休	平休	灾休	咎休	吉休	吝休
悔灾	凶灾	休灾	祥灾	平灾	灾灾	咎灾	吉灾	吝灾
悔悔	凶悔	休悔	祥悔	平悔	灾悔	咎悔	吉悔	吝悔
悔平	凶平	休平	祥平	平平	灾平	咎平	吉平	吝平
悔吝	凶吝	休吝	祥吝	平吝	灾吝	咎吝	吉吝	吝吝
悔祥	凶祥	休祥	祥祥	平祥	灾祥	咎祥	吉祥	吝祥
悔咎	凶咎	休咎	祥咎	平咎	灾咎	咎咎	吉咎	吝咎
悔言	凶言	休言	祥言	平言	灾言	咎言	吉言	吝言

見三之一

見一氣既信。百有著形。睽面夾鼻背。德潤厥身。隱匿凶。

倉庚鳴

祥吉	悔吉	凶吉	咎吉	平吉	休吉	元吉	吝吉	灾吉
祥咎	悔咎	凶咎	咎咎	平咎	休咎	吉咎	吝咎	灾咎
祥祥	悔祥	凶祥	咎祥	平祥	休祥	吉祥	吝祥	灾祥
祥吝	悔吝	凶吝	咎吝	平吝	休吝	吉吝	吝吝	灾吝
祥平	悔平	凶平	咎平	平平	休平	吉平	吝平	灾平
祥悔	悔悔	凶悔	咎悔	平悔	休悔	吉悔	吝悔	灾悔
祥灾	悔灾	凶灾	咎灾	平灾	休灾	吉灾	吝灾	灾灾
祥休	悔休	凶休	咎休	平休	休休	吉休	吝休	灾休
祥凶	悔凶	大凶	咎凶	平凶	休凶	吉凶	吝凶	灾凶

獲 三之二

獲。氣質形色自天有得。君子遷善。小人革面。縱逸凶。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吉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元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咎	悔	咎	凶	咎	咎	咎	平	咎	休	咎	吉	咎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凶	悔	凶	凶	咎	凶	咎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凶	悔	凶	凶	咎	凶	咎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悔	悔	凶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悔	悔	凶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悔	悔	凶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從 三之三

從。惟從非同。不獲其身。不見其人。利有攸行。

祥	凶	悔	凶	凶	咎	凶	咎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凶	悔	凶	凶	咎	凶	咎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凶	悔	凶	凶	咎	凶	咎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凶	悔	凶	凶	咎	凶	咎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凶	悔	凶	凶	咎	凶	咎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悔	悔	凶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悔	悔	凶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祥	悔	悔	凶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性理大全書卷十五 十四

交 三之四

交唱而和感而應。渙汗大號。東南得朋。征伐小利。

祥	咎	悔	咎	凶	咎	咎	咎	平	咎	休	咎	吉	咎	吝	咎	灾	咎
祥	祥	悔	祥	凶	祥	咎	祥	平	祥	休	祥	吉	祥	吝	祥	灾	祥
祥	悔	悔	悔	凶	悔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祥	吉	悔	吉	凶	吉	咎	吉	平	吉	休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凶	悔	凶	大	凶	咎	凶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祥	悔	灾	凶	灾	咎	灾	平	灾	休	灾	吉	灾	吝	灾	灾	灾	灾
祥	休	悔	休	凶	休	咎	休	平	休	休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育 三之五

育。天地絪縕。萬物化醇。聖人順成。生產吉。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吉	悔	吉	凶	吉	咎	吉	平	吉	休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壯。于正有攸往。無不利。

壯三之六

祥	休	悔	休	凶	休	咎	休	平	休	休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祥	灾	悔	灾	凶	灾	咎	灾	平	灾	休	灾	言	灾	吝	灾	灾	灾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祥	凶	悔	凶	大	凶	咎	凶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休	悔	休	凶	休	咎	休	平	休	休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祥	吉	悔	吉	凶	吉	咎	吉	平	吉	休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祥	灾	悔	灾	凶	灾	咎	灾	平	灾	休	灾	吉	吝	吝	灾	灾	灾

壯三之六

十六

興三之七

興吉利見大人。天下文明。萬邦黎獻。學來不寧。土役無度。凶。

祥	祥	悔	祥	凶	祥	咎	祥	平	祥	休	祥	吉	祥	吝	祥	灾	祥
祥	悔	悔	悔	凶	悔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祥	凶	悔	凶	大	凶	咎	凶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祥	咎	悔	咎	凶	咎	咎	咎	平	咎	休	咎	吉	咎	吝	咎	灾	咎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休	悔	休	凶	休	咎	休	平	休	休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祥	吉	悔	吉	凶	吉	咎	吉	平	吉	休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祥	灾	悔	灾	凶	灾	咎	灾	平	灾	休	灾	吉	吝	吝	灾	灾	灾

欣三之八

欣氣和時平。萬物向榮。君子樂道。小人樂生。淫於酒。喪其明凶。

祥	悔	悔	悔	凶	悔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祥	凶	悔	凶	大	凶	咎	凶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祥	休	悔	休	凶	灾	咎	休	平	休	休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祥	悔	悔	悔	凶	悔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吉	吝	吝	灾	吝	吝
祥	祥	悔	祥	凶	祥	咎	祥	平	祥	休	祥	吉	祥	吝	祥	灾	祥
祥	咎	悔	咎	凶	咎	咎	咎	平	咎	休	咎	吉	咎	吝	咎	灾	咎
祥	吉	悔	吉	凶	吉	咎	吉	平	吉	休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吝	吝	吝	吝	灾	吝

舒三之九

舒。雨露濡草木。榮敷百體。以舒。惟仁之腴。無不利。迫近凶。

祥	凶	悔	凶	大	凶	咎	凶	平	凶	休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祥	休	悔	休	凶	休	咎	休	平	休	休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祥	灾	悔	灾	凶	灾	咎	灾	平	灾	休	灾	吉	灾	吝	灾	灾	灾
祥	悔	悔	悔	凶	悔	咎	悔	平	悔	休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祥	平	悔	平	凶	平	咎	平	平	平	休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祥	祥	悔	祥	凶	祥	咎	祥	平	祥	休	祥	吉	祥	吝	祥	灾	祥
祥	咎	悔	咎	凶	咎	咎	咎	平	咎	休	咎	吉	咎	吝	咎	灾	咎
祥	吉	悔	吉	凶	吉	咎	吉	平	吉	休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祥	吝	悔	吝	凶	吝	咎	吝	平	吝	休	吝	吝	吝	吝	吝	灾	吝

比四之一

比。上下相親。左右承鄰。龍見雲升。君子以衆。小人勿用。

谷雨澤始生

休吉	灾吉	吝吉	凶吉	平吉	元吉	悔吉	祥吉	咎吉	咎吉
休咎	灾咎	吝咎	凶咎	平咎	元咎	悔咎	祥咎	咎咎	咎咎
休祥	灾祥	吝祥	凶祥	平祥	元祥	悔祥	祥祥	咎祥	咎祥
休吝	灾吝	吝吝	凶吝	平吝	元吝	悔吝	祥吝	咎吝	咎吝
休平	灾平	吝平	凶平	平平	元平	悔平	祥平	咎平	咎平
休悔	灾悔	吝悔	凶悔	平悔	元悔	悔悔	祥悔	咎悔	咎悔
休灾	灾灾	吝灾	凶灾	平灾	元灾	悔灾	祥灾	咎灾	咎灾
休凶	灾凶	吝凶	凶凶	平凶	元凶	悔凶	祥凶	咎凶	咎凶
休吝	灾吝	吝吝	凶吝	平吝	元吝	悔吝	祥吝	咎吝	咎吝
休平	灾平	吝平	凶平	平平	元平	悔平	祥平	咎平	咎平
休悔	灾悔	吝悔	凶悔	平悔	元悔	悔悔	祥悔	咎悔	咎悔

開四之二

開折民墾田。闢塞通障。利有攸往。閉糶藏莖凶。

休吝	灾吝	吝吝	凶吝	平吝	吉吝	悔吝	祥吝	咎吝	咎吝
休吉	灾吉	吝吉	凶吉	平吉	元吉	悔吉	祥吉	咎吉	咎吉
休吝	灾吝	吝吝	凶吝	平吝	吉吝	悔吝	祥吝	咎吝	咎吝
休灾	灾灾	吝灾	凶灾	平灾	吉灾	悔灾	祥灾	咎灾	咎灾
休平	灾平	吝平	凶平	平平	吉平	悔平	祥平	咎平	咎平
休祥	灾祥	吝祥	凶祥	平祥	吉祥	悔祥	祥祥	咎祥	咎祥
休吝	灾吝	吝吝	凶吝	平吝	吉吝	悔吝	祥吝	咎吝	咎吝
休凶	灾凶	吝凶	凶凶	平凶	吉凶	悔凶	祥凶	咎凶	咎凶
休吝	灾吝	吝吝	凶吝	平吝	吉吝	悔吝	祥吝	咎吝	咎吝
休平	灾平	吝平	凶平	平平	吉平	悔平	祥平	咎平	咎平
休悔	灾悔	吝悔	凶悔	平悔	吉悔	悔悔	祥悔	咎悔	咎悔

晉四之三

晉進賢去邪。百玉咸理。監工日號。惇于時凶。蚕桑吉。

休	灾	灾	吝	凶	平	吉	悔	祥	咎
休	吝	吝	吝	凶	平	吉	悔	吝	吝
休	吉	吝	吝	凶	平	元	悔	祥	咎
休	休	灾	吝	凶	平	休	悔	休	咎
休	平	灾	吝	凶	平	平	悔	祥	咎
休	凶	灾	吝	凶	平	凶	悔	祥	咎
休	吝	吝	吝	凶	吝	吝	悔	吝	吝
休	凶	灾	吝	凶	平	凶	悔	凶	咎
休	灾	灾	吝	凶	平	凶	悔	祥	咎
休	休	灾	吝	凶	平	凶	悔	祥	咎

公四之四

公亨。天高地下。萬物散殊。君子克己。禮復以其初。利折獄。

休	咎	灾	吝	凶	平	吉	悔	祥	咎
休	祥	灾	吝	凶	平	吉	悔	祥	元
休	悔	灾	吝	凶	平	吉	悔	悔	咎
休	吉	灾	吝	凶	平	元	悔	祥	咎
休	平	灾	吝	凶	平	平	悔	祥	咎
休	凶	灾	吝	凶	平	凶	悔	祥	咎
休	吝	吝	吝	凶	吝	吝	悔	吝	吝
休	灾	灾	吝	凶	平	吉	悔	祥	咎
休	休	灾	吝	凶	平	吉	悔	祥	咎

益 四之五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益	友	朋	方	來	敬	之	終	吉	繼	長	增	高	與	時	偕	極	廢	愴	凶

章 四之六

章。天下文明赫赫彬彬。大震厥聲。匪正有悔。

休	休	灾	休	吝	休	凶	休	平	休	吉	休	悔	祥	祥	休	咎	休
休	灾	灾	灾	吝	灾	凶	灾	平	灾	吉	灾	悔	灾	祥	灾	咎	灾
休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平	吝	吉	吝	悔	吝	祥	吝	咎	吝
休	凶	灾	凶	吝	凶	大	凶	平	凶	吉	凶	悔	凶	祥	凶	咎	凶
休	平	灾	平	吝	平	凶	平	平	平	吉	平	悔	平	祥	平	咎	平
休	吉	灾	吉	吝	吉	凶	吉	平	吉	元	吉	悔	吉	祥	吉	咎	吉
休	悔	灾	悔	吝	悔	凶	悔	平	悔	吉	悔	悔	悔	祥	悔	咎	悔
休	祥	灾	祥	吝	祥	凶	祥	平	祥	吉	祥	悔	祥	祥	祥	咎	祥
休	咎	灾	咎	吝	咎	凶	咎	平	咎	吉	咎	悔	咎	祥	咎	咎	咎

靡四之九

靡亨。上下謚寧。來庭來宮。易勿徇其名。大人吉。小人吝。疾病凶。

休凶	灾凶	吝凶	大凶	平凶	吉凶	悔凶	祥凶	咎凶
休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凶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休凶	灾凶	吝凶	大凶	平凶	吉凶	悔凶	祥凶	咎凶
休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凶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休凶	灾凶	吝凶	大凶	平凶	吉凶	悔凶	祥凶	咎凶
休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凶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休凶	灾凶	吝凶	大凶	平凶	吉凶	悔凶	祥凶	咎凶
休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凶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休凶	灾凶	吝凶	大凶	平凶	吉凶	悔凶	祥凶	咎凶
休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凶休	灾休	吝休	凶休	平休	吉休	休休	祥休	咎休

庶五之一

庶天開地闢。萬物蕃殖。君子所體。利衆不利寡。利公不利私。

參註至

半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元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吉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吉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吉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吉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吉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吉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吉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吉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决五之二

决元舉用四凶竄殛群兇盡釋無枉不直利艱正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元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豫五之三

豫飲食和樂君子豫吉小人豫凶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元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伏 五之六

伏不聞不覩。君子戒懼。勿用娶女。利潛師。不利有攸往。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吉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休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吉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灾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吉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吝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吉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凶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吉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吉	元	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吉	平	吉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吉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悔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吉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祥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吉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平	咎





過五之七

過問淫于樂君子戒懼君子過厚小人過薄利涉大川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吉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祥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吉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悔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吉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凶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吉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咎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吉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平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吉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休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元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吉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吉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吝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吉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平灾



損 六之五

損。君子之過，日以削。小人之性，日以斷。遇雨吉。藥餌有喜。

☰	☱	☱	☱	☱	☱	☱	☱	☱	☱	☱	☱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吝	平	災	平	休	平
☰	☱	☱	☱	☱	☱	☱	☱	☱	☱	☱	☱
咎	平	祥	平	悔	平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	☱	☱	☱	☱	☱	☱	☱	☱	☱	☱	☱
咎	平	祥	平	悔	平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	☱	☱	☱	☱	☱	☱	☱	☱	☱	☱	☱
咎	平	祥	平	悔	平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	☱	☱	☱	☱	☱	☱	☱	☱	☱	☱	☱
咎	平	祥	平	悔	平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	☱	☱	☱	☱	☱	☱	☱	☱	☱	☱	☱
咎	平	祥	平	悔	平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	☱	☱	☱	☱	☱	☱	☱	☱	☱	☱	☱
咎	平	祥	平	悔	平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	☱	☱	☱	☱	☱	☱	☱	☱	☱	☱	☱
咎	平	祥	平	悔	平	吉	平	平	平	凶	平

用 六之六

用。利正。有攸往。吉。君子以喻義。小人喻利。征伐有功。利決獄。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	☱	☱	☱	☱	☱	☱	☱	☱	☱	☱	☱
咎	休	祥	休	悔	休	吉	休	平	休	凶	休

懼七之二

懼。有孚惕厲終吉。君子畏命。小人畏令。酒食讌樂凶。

	灾吝	吝吝	吉吝	休吝	平吝	吝吝	凶吝	悔吝	祥吝
	灾吉	吝吉	元吉	休吉	平吉	吝吉	凶吉	悔吉	祥吉
	灾吝	吝吝	吉吝	休吝	平吝	吝吝	凶吝	悔吝	祥吝
	灾灾	吝灾	吉灾	休灾	平灾	吝灾	凶灾	悔灾	祥灾
	灾平	吝平	吉平	休平	平平	吝平	凶平	悔平	祥平
	灾吝	吝吝	吉吝	休吝	平吝	吝吝	凶吝	悔吝	祥吝
	灾凶	吝凶	吉凶	休凶	平凶	吝凶	大凶	悔凶	祥凶
	灾悔	吝悔	吉悔	休悔	平悔	吝悔	凶悔	悔悔	祥悔
	灾祥	吝祥	吉祥	休祥	平祥	吝祥	凶祥	悔祥	祥祥

除七之三

除。梯。既去。嘉穀斯登。不利作興。君子攸行。

	灾灾	吝灾	吉灾	休灾	平灾	吝灾	凶灾	悔灾	祥灾
	灾吝	吝吝	吉吝	休吝	平吝	吝吝	凶吝	悔吝	祥吝
	灾吉	吝吉	元吉	休吉	平吉	吝吉	凶吉	悔吉	祥吉
	灾休	吝休	吉休	休休	平休	吝休	凶休	悔休	祥休
	灾平	吝平	吉平	休平	平平	吝平	凶平	悔平	祥平
	灾吝	吝吝	吉吝	休吝	平吝	吝吝	凶吝	悔吝	祥吝
	灾凶	吝凶	吉凶	休凶	平凶	吝凶	大凶	悔凶	祥凶
	灾悔	吝悔	吉悔	休悔	平悔	吝悔	凶悔	悔悔	祥悔
	灾祥	吝祥	吉祥	休祥	平祥	吝祥	凶祥	悔祥	祥祥

競烏走兔從麥生茸茸其夫丰容爭訟逆凶

競七之六

災	休	吝	休	吉	休	休	休	平	休	吝	休	凶	休	悔	休	祥	休
災	災	吝	災	吉	災	休	災	平	災	吝	災	凶	災	悔	災	祥	災
災	吝	吝	吝	吉	吝	休	吝	平	吝	吝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災	凶	吝	凶	吉	凶	休	凶	平	凶	吝	凶	大	凶	悔	凶	祥	凶
災	平	吝	平	吉	平	休	平	平	平	吝	平	凶	平	悔	平	祥	平
災	休	吝	休	吉	休	休	休	平	休	吝	休	凶	休	悔	休	祥	休
災	吉	吝	吉	元	吉	休	吉	平	吉	吝	吉	凶	吉	悔	吉	祥	吉
災	悔	吝	悔	吉	悔	休	悔	平	悔	吝	悔	凶	悔	悔	悔	祥	悔
災	祥	吝	祥	吉	祥	休	祥	平	祥	吝	祥	凶	祥	悔	祥	祥	祥
災	吝	吝	吝	吉	吝	休	吝	平	吝	吝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分長短均平。漸歇月盈。君子利。正小人勿乘。

分七之七

災	祥	吝	祥	吉	祥	平	祥	平	祥	吝	祥	凶	祥	悔	祥	祥	祥
災	悔	吝	悔	吉	悔	休	悔	平	悔	吝	悔	凶	悔	悔	悔	祥	悔
災	凶	吝	凶	吉	凶	休	凶	平	凶	吝	凶	大	凶	悔	凶	祥	凶
災	吝	吝	吝	吉	吝	休	吝	平	吝	吝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災	平	吝	平	吉	平	休	平	平	平	吝	平	凶	平	悔	平	祥	平
災	休	吝	休	吉	休	休	休	平	休	吝	休	凶	休	悔	休	祥	休
災	吉	吝	吉	元	吉	休	吉	平	吉	吝	吉	凶	吉	悔	吉	祥	吉
災	吝	吝	吝	吉	吝	休	吝	平	吝	吝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災	吝	吝	吝	吉	吝	休	吝	平	吝	吝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災	吝	吝	吝	吉	吝	休	吝	平	吝	吝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訟內訟吉。勿有言。不利有攸往。

訟七之八

灾	悔	吝	悔	吉	悔	休	悔	平	悔	咎	悔	凶	悔	悔	悔	祥	悔
灾	凶	吝	凶	吉	凶	休	凶	平	凶	咎	凶	大	凶	悔	凶	祥	凶
灾	休	吝	仁	吉	休	休	休	平	休	咎	休	凶	休	悔	休	祥	休
灾	祥	吝	祥	吉	祥	休	祥	平	祥	咎	祥	凶	祥	悔	祥	祥	祥
灾	平	吝	平	吉	平	休	平	平	平	咎	平	凶	平	悔	平	祥	平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祥	吝	祥	吉	祥	休	祥	平	祥	咎	祥	凶	祥	悔	祥	祥	祥
灾	咎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訟七之八

三十五

收一氣首。百物斂。收君子反身。放心是求。斂藏吉。

收七之九

灾	凶	吝	凶	吉	凶	休	凶	平	凶	咎	凶	大	凶	悔	凶	祥	凶
灾	休	吝	休	吉	休	休	休	平	休	咎	休	凶	休	悔	休	祥	休
灾	灾	吝	灾	吝	灾	休	灾	平	灾	咎	灾	凶	灾	悔	灾	祥	灾
灾	悔	吝	悔	吝	悔	休	悔	平	悔	咎	悔	凶	悔	悔	悔	祥	悔
灾	平	吝	平	吉	平	休	平	平	平	咎	平	凶	平	悔	平	祥	平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祥	吝	祥	吉	祥	休	祥	平	祥	咎	祥	凶	祥	悔	祥	祥	祥
灾	咎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灾	吝	吝	吝	吝	吝	休	吝	平	吝	咎	吝	凶	吝	悔	吝	祥	吝

收七之九

三十五

革 八之五

革。利正。從而革。通不塞。應時而亨。金道乃行。疾病凶。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平	吉	祥	吉	休	吉	凶	吉	悔	吉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報 八之六

報。祭祀吉。事不宜先。宜後。君子有慶。

吝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平	休	祥	休	休	休	凶	休	悔	休
吝	灾	吉	灾	吝	灾	灾	灾	平	灾	祥	灾	休	灾	凶	灾	悔	灾
吝	吝	吉	吝	吝	灾	吝	平	吝	祥	吝	休	吝	凶	吝	悔	吝	
吝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平	凶	祥	凶	休	凶	大	凶	悔	吝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平	吉	祥	吉	休	吉	凶	吉	悔	吉
吝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平	悔	祥	悔	休	悔	凶	悔	悔	悔
吝	祥	吉	祥	吝	祥	灾	祥	平	祥	祥	祥	休	祥	凶	祥	悔	祥
吝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平	吝	祥	吝	休	吝	凶	吝	悔	吝

止八之七

止父慈子孝。兄友。至不恭。思出位。越常凶。征吝。

吝	祥	吉	祥	吝	祥	灾	祥	平	祥	祥	祥	休	祥	凶	祥	悔	祥
吝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平	悔	祥	悔	休	悔	凶	悔	悔	悔
吝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平	凶	祥	凶	休	凶	大	凶	悔	凶
吝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平	吝	祥	吝	休	吝	凶	吝	悔	吝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平	休	祥	休	休	休	凶	休	悔	休
吝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平	吉	祥	吉	休	吉	凶	吉	悔	吉
吝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平	吝	祥	吝	休	吝	凶	吝	悔	吝
吝	灾	吉	灾	吝	灾	灾	灾	平	灾	祥	灾	休	灾	凶	灾	悔	灾

戎八之八

戎正吉。戰血玄黃。陽亢有傷。君子克臧。惟知之藏。利征伐。

吝	祥	吉	祥	吝	祥	灾	祥	平	祥	祥	祥	休	祥	凶	祥	悔	祥
吝	悔	吉	悔	吝	悔	灾	悔	平	悔	祥	悔	休	悔	凶	悔	悔	悔
吝	凶	吉	凶	吝	凶	灾	凶	平	凶	祥	凶	休	凶	大	凶	悔	凶
吝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平	吝	祥	吝	休	吝	凶	吝	悔	吝
吝	平	吉	平	吝	平	灾	平	平	平	祥	平	休	平	凶	平	悔	平
吝	休	吉	休	吝	休	灾	休	平	休	祥	休	休	休	凶	休	悔	休
吝	吉	元	吉	吝	吉	灾	吉	平	吉	祥	吉	休	吉	凶	吉	悔	吉
吝	吝	吉	吝	吝	吝	灾	吝	平	吝	祥	吝	休	吝	凶	吝	悔	吝
吝	灾	吉	灾	吝	灾	灾	灾	平	灾	祥	灾	休	灾	凶	灾	悔	灾

結八之九

結百穀其成庶績其凝履霜堅冰婚媾吉爭訟凶

吝凶	吉凶	吝凶	灾凶	平凶	祥凶	休凶	大凶	悔凶
吝休	吉休	吝休	灾休	平休	祥休	休休	凶休	悔休
吝灾	吉灾	吝灾	灾灾	平灾	祥灾	休灾	凶灾	悔灾
吝悔	吉悔	吝悔	灾悔	平悔	祥悔	休悔	凶悔	悔悔
吝平	吉平	吝平	灾平	平平	祥平	休平	凶平	悔平
吝吝	吉吝	吝吝	灾吝	平吝	祥吝	休吝	凶吝	悔吝
吝祥	吉祥	吝祥	灾祥	平祥	祥祥	休祥	凶祥	悔祥
吝吝	吉吝	吝吝	灾吝	平吝	祥吝	休吝	凶吝	悔吝
吝凶	吉凶	吝凶	灾凶	平凶	祥凶	休凶	凶凶	悔凶
吝吉	元吉	吝吉	灾吉	平吉	祥吉	休吉	凶吉	悔吉

養九之一

養惟心亨求口實大人小體

地始凍

元吉	吝吉	祥吉	吝吉	平吉	悔吉	灾言	休吉	凶吉
吉吝	吝吝	祥吝	吝吝	平吝	悔吝	灾吝	休吝	凶吝
吉祥	吝祥	祥祥	吝祥	平祥	悔祥	灾祥	休祥	凶祥
吉吝	吝吝	祥吝	吝吝	平吝	悔吝	灾吝	休吝	凶吝
吉平	吝平	祥平	吝平	平平	悔平	灾平	休平	凶平
吉悔	吝悔	祥悔	吝悔	平悔	悔悔	灾悔	休悔	凶悔
吉灾	吝灾	祥灾	吝灾	平灾	悔灾	灾灾	休灾	凶灾
吉休	吝休	祥休	吝休	平休	悔休	灾休	休休	凶休
吉凶	吝凶	祥凶	吝凶	平凶	悔凶	灾凶	休凶	大凶

遇 九之二

遇吉。非龍非虎。非龍為周之師。自天祐之。勿娶女凶。

	吉吝	吝吝	祥吝	吝吝	平吝	悔吝	灾吝	休吝	凶吝
	元吉	吝吉	祥吉	吝吉	平吉	悔吉	灾吉	休吉	凶吉
	吉吝	吝吝	祥吝	吝吝	平吝	悔吝	灾吝	休吝	凶吝
	吉灾	吝灾	祥灾	吝灾	平灾	悔灾	灾灾	休灾	凶灾
	吉平	吝平	祥平	吝平	平平	悔平	灾平	休平	凶平
	吉吝	吝吝	祥吝	吝吝	平吝	悔吝	灾吝	休吝	凶吝
	吉凶	吝凶	祥凶	吝凶	平凶	悔凶	灾凶	休凶	大凶
	吉悔	吝悔	祥悔	吝悔	平悔	悔悔	灾悔	休悔	凶悔
	吉祥	吝祥	祥祥	吝祥	平祥	悔祥	灾祥	休祥	凶祥

勝 九之三

勝厲正吉。利涉大川。君子以智。小人以力。

	吉灾	吝灾	祥灾	吝灾	平灾	悔灾	灾灾	休灾	凶灾
	吉吝	吝吝	祥吝	吝吝	平吝	悔吝	灾吝	休吝	凶吝
	元吉	吝吉	祥吉	吝吉	平吉	悔吉	灾吉	休吉	凶吉
	吉休	吝休	祥休	吝休	平休	悔休	灾休	休休	凶休
	吉平	吝平	祥平	吝平	平平	悔平	灾平	休平	凶平
	吉吝	吝吝	祥吝	吝吝	平吝	悔吝	灾吝	休吝	凶吝
	吉凶	吝凶	祥凶	吝凶	平凶	悔凶	灾凶	休凶	大凶
	吉悔	吝悔	祥悔	吝悔	平悔	悔悔	灾悔	休悔	凶悔
	吉祥	吝祥	祥祥	吝祥	平祥	悔祥	灾祥	休祥	凶祥

固九之六

固正靜而一。為物之極。龍蛇之虺。不知不識吉。

吉	休	咎	休	祥	休	吝	休	平	休	悔	休	灾	休	休	休	凶	休
吉	灾	咎	灾	祥	灾	吝	灾	平	灾	悔	灾	灾	灾	休	灾	凶	灾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凶	咎	凶	祥	凶	吝	凶	平	凶	悔	凶	灾	凶	休	凶	大	凶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上	吉	外	吝	平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休	咎	休	祥	休	吝	休	平	休	悔	休	灾	休	休	休	凶	休
元	吉	咎	吉	祥	吉	吝	吉	平	吉	悔	吉	灾	吉	休	吉	凶	吉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灾	咎	灾	祥	灾	吝	灾	平	灾	悔	灾	灾	灾	休	灾	凶	灾

移九之七

移功成而退。居亢則悔。利有攸往。守常凶。

吉	祥	吝	祥	祥	吝	祥	平	祥	悔	祥	灾	祥	休	祥	凶	祥	
吉	悔	咎	悔	祥	悔	吝	悔	平	悔	悔	灾	悔	休	悔	凶	悔	
吉	凶	咎	凶	祥	凶	吝	凶	平	凶	悔	凶	灾	凶	休	凶	大	凶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上	吉	外	吝	平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休	咎	休	祥	休	吝	休	平	休	悔	休	灾	休	休	休	凶	休
元	吉	咎	吉	祥	吉	吝	吉	平	吉	悔	吉	灾	吉	休	吉	凶	吉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灾	咎	灾	祥	灾	吝	灾	平	灾	悔	灾	灾	灾	休	灾	凶	灾

九一

九一

墮物極於上。必復於下。君子下下吉。

墮 九之八

吉	悔	咎	悔	祥	悔	吝	悔	平	悔	悔	悔	灾	悔	休	悔	凶	悔
吉	凶	咎	凶	祥	凶	吝	凶	平	凶	悔	凶	灾	凶	休	凶	大	凶
吉	休	咎	休	祥	休	吝	休	平	休	悔	休	灾	休	休	休	凶	休
吉	悔	咎	悔	祥	悔	吝	悔	平	悔	悔	悔	灾	悔	悔	悔	凶	悔
吉	平	咎	平	祥	平	吝	平	平	平	悔	平	灾	平	休	平	凶	平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咎	咎	咎	祥	咎	吝	咎	平	咎	悔	咎	灾	咎	休	咎	凶	咎
元	吉	咎	吉	祥	吉	吝	吉	平	吉	悔	吉	灾	吉	休	吉	凶	吉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終吉。茲闔之窮。斯闔之通。君子令終。

終 九之九

吉	凶	咎	凶	祥	凶	吝	凶	平	凶	悔	凶	灾	凶	休	凶	大	凶
吉	休	咎	休	祥	休	吝	休	平	休	悔	休	灾	休	休	休	凶	休
吉	灾	咎	灾	祥	灾	吝	灾	平	灾	悔	灾	灾	灾	休	灾	凶	灾
吉	悔	咎	悔	祥	悔	吝	悔	平	悔	悔	悔	灾	悔	悔	悔	凶	悔
吉	平	咎	平	祥	平	吝	平	平	平	悔	平	灾	平	休	平	凶	平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吉	祥	咎	祥	祥	祥	吝	祥	平	祥	悔	祥	灾	祥	休	祥	凶	祥
吉	咎	咎	咎	祥	咎	吝	咎	平	咎	悔	咎	灾	咎	休	咎	凶	咎
元	吉	咎	吉	祥	吉	吝	吉	平	吉	悔	吉	灾	吉	休	吉	凶	吉
吉	吝	咎	吝	祥	吝	吝	吝	平	吝	悔	吝	灾	吝	休	吝	凶	吝

五行植物屬圖

水	金	土	火	木
澗水	汞	砂	木火	楊柳
井水	銀	石	石火	梅李
雨水	金	玉	雷火	松柏
溝渠	銅	土	油火	竹葦
陂澗	鐵	壤	虫火	禾麥
洋湖	鉛	泥	鄰	葦

一陽
 二陽
 三陽
 一陰
 二陰
 三陰

五行動物屬圖

水	金	土	火	木
蟹	鹿	蟾蜍	鴈	鯨鯉
鱉	馬	蚕	雞	蛇
龜	麟 <small>猴</small>	人	鳳鶴	龍
蝦	虎	蜘蛛	鷹隼	鯉魴
蚌	牛 <small>豕</small>	蚓	燕雀	小魚
蠣	毛虫	鰻	鳥	鱖

一陽
 二陽
 三陽
 一陰
 二陰
 三陰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五行用物屬圖

木		火		土		金		水	
疏器	門窗	登器	梯	腹器	筐	方器	斧	平器	權衡
琴瑟	規	文書	繩	圭璧	量	印節	矩	輪磨	準
筭節	未	筆硯	檯	舟車	盤	弓矢	簡	鏡	奩
耒耜	網罟	棹	履	孟	棺槨	械	校	研	椎
									廁圜



五行事類吉圖

木		火		土		金		水	
徵召	科名	恩赦	婚姻	產孕	財帛	燕集	文書	朝會	言語
工役	循常	盟約	田宅	福壽	墳墓	賜予	按察	更革	軍旅
交易	遷移	征行	酒食	田獵	祭祀				



五行事類凶圖

木 火 土 金 水

盜賊	征役	反覆	公訟	桎梏
囚獄	罷免	欺詐	顛狂	驚憂
徒流	責降	離散	口舌	醜惡
淫亂	爭鬪	貧窮	灸灸	壓墜
呪咀	傷損	疾病	災焚	夭折
浸溺	殺戮	死亡	震燬	產死

- (一陽)
- (二陽)
- (三陽)
- (一陰)
- (二陰)
- (三陰)

五行支干圖

木 火 土 金 水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甲戌	乙亥								

- (一陽)
- (二陽)
- (三陽)
- (一陰)
- (二陰)
- (三陰)

五行人體性情圖

木火土金水				
喜	樂	慾	怒	哀
寬	神	意	鬼	精
仁	禮	信	義	智
臭	色	形	味	聲
肝	心	脾	肺	腎
筋	毛	肉	骨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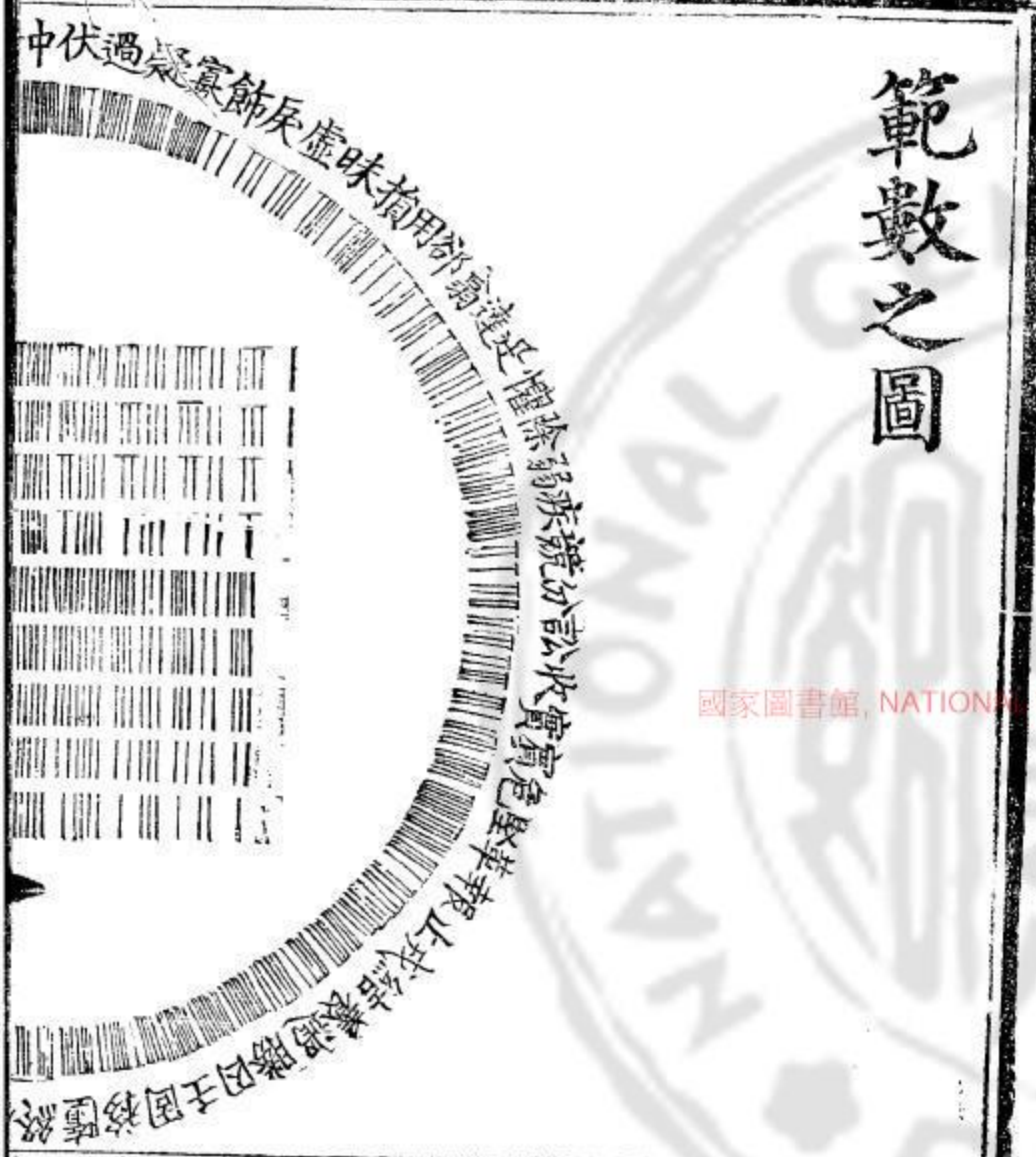
- (一陽)
- (二陽)
- (三陽)
- (一陰)
- (二陰)
- (三陰)

易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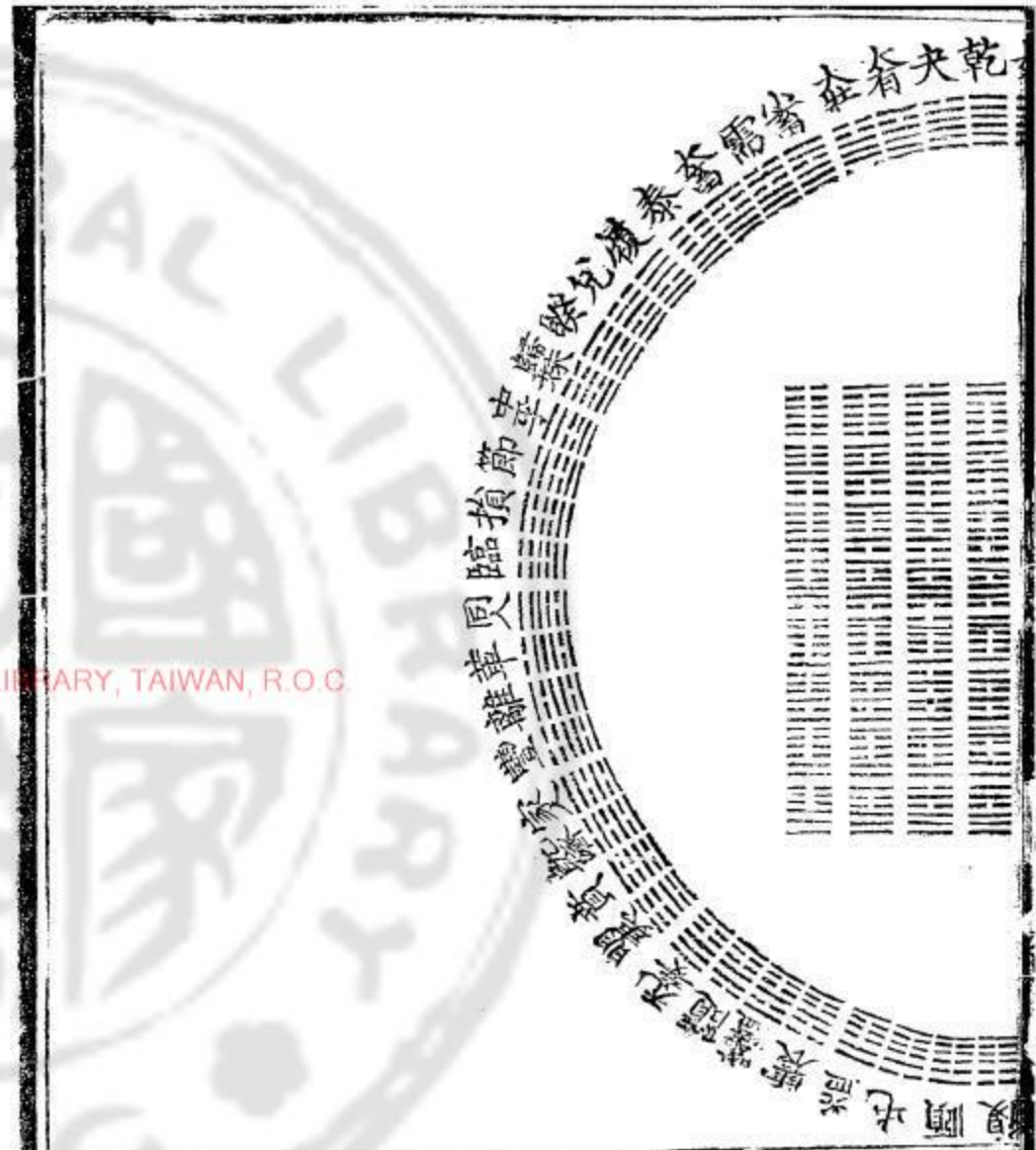
古者包犧氏之
 王天下也仰則
 觀象於天俯則
 觀法於地觀鳥
 獸之文與地之
 宜近取諸身遠
 取諸物於是始
 作八卦以通神
 明之德以類萬
 物之情
 易有大極是生
 兩儀兩儀生四
 象四象生八卦
 八卦定吉凶吉
 凶生大業
 天地定位山澤
 通氣日月星辰
 繫象繫三五
 以定曆象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範數之圖

首者天錫禹洪
範九疇也彝倫
攸叙初一曰五
行火二曰敬用
五事次三曰農
用八政次四曰
暢用五紀次五
曰建用皇極次
六曰又用三德
次七曰明用稽
疑次八曰念用
庶徵次九曰嚮
用五福威用六
極
冲淡無朕萬象
具矣動靜無端
後則先矣器根
於道道著器矣
一實貝萬分萬復



通氣雷風相薄
水火不相射八
卦相錯數往者
順知來者逆是
故易逆數也
天一地二天三
地四天五地六
天七地八天九
地十天數五地
數五五位相得
而各有合天數
二十有五地數
三十凡天地之
數五十有五此
所以成變化而
行鬼神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五

分豫決庶靡錫章公益晉公此新欣育壯興見獲從交育壯興見獲從交育壯興見獲從交育壯興見獲從交

六十四卦卦象圖

一矣混于闕子其無窮矣是故教者計乎此者也詩者等乎此者也行者運乎此者也微而顯者所以妙乎此者也
一也九之祖也九者八十一之宗也圓之而天方之而地行之而四時天所以覆物也地所以載物也四時所以成物也散之無外卷之無內體諸造化而不可遺者乎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